



联 合 国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第十九届会议报告

(2010年5月14日和2011年5月2日至13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正式记录，2011年

补编第9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正式记录，2011
补编第 9 号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第十九届会议报告

(2010 年 5 月 14 日和 2011 年 5 月 2 日至 13 日)



联合国 • 2011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2011 年 5 月 31 日]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1
A. 委员会建议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1
1.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
2. 通过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1
B.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1
第 19/1 号决定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可持续发展司 2012-2013 两年期工作方案草案	2
主席的总结	
关于在运输、化学品、废物管理、采矿和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十年方案框架领域 加速执行工作的各种政策选择和务实措施拟议成果文件	2
二. 2010-2011 年执行周期的一组专题——政策会议：(a) 运输；(b) 化学品；(c) 废物 管理；(d) 采矿；(e) 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十年方案框架	38
A. 记录	38
B. 讨论纪要	43
三. 其他事项	57
四. 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58
五. 通过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59
六. 组织和其他事项	60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60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60
C. 议程和工作安排	61
D. 出席情况	61
E. 文件	61

第一章

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A. 委员会建议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1.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决定草案一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临时议程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2013-2014 年执行周期的一组专题——审查会议：
 - (a) 森林；
 - (b) 生物多样性；
 - (c) 生物技术；
 - (d) 旅游；
 - (e) 山区。
4. 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5. 通过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的报告。

决定草案二

通过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B.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2. 提请理事会注意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通过的下列决定，以及主席对关于在运输、化学品、废物管理、采矿和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十年方案框架领域加速执行工作的各种政策选择和务实措施拟议成果文件的总结。

* 讨论情况见第四章。

** 讨论情况见第五章。

第 19/1 号决定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可持续发展司 2012-2013 两年期工作方案草案^{***}

在 2011 年 5 月 13 日第 10 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注意到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可持续发展司 2012-2013 两年期工作方案草案(E/CN.17/2011/11)。

主席的总结

关于在运输、化学品、废物管理、采矿和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十年方案框架领域加速执行工作的各种政策选择和务实措施拟议成果文件

1. 出席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的部长们和各代表团就与运输、化学品、废物管理、采矿以及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十年方案框架这些相互关联专题有关的议题进行了广泛谈判。谈判以 2011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4 日期间进行的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政府间筹备会议产生的主席案文为依据。关于这份文件的谈判于 2011 年 5 月 2 日星期一开始，2011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即会议的最后一天结束。
2. 与会者普遍认为，运输、化学品、废物管理、采矿、以及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十年方案框架这些问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千年发展目标至关重要。各国代表团就关于运输和采矿专题以及关于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十年框架的决定内容达成完全一致，但未就包括其他两个专题(化学品和废物管理)的“一揽子”案文以及序言和相互关联、贯穿各领域的问题以及执行手段达成共识。关于化学品问题的分歧涉及《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所载原则(里约原则)(共同但有区别责任原则、“谁污染谁付费”原则和审慎做法)，以及“没有数据，不得销售”、为发展中国家提供财政支持以及为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筹资。在为废物管理以及废物管理伙伴关系提供新资源和追加资源问题上仍存在分歧。此外，在如何最好地反映技术转让条件和适当实施手段，以及在外国占领下生活的人民的问题上，各国代表团也未能达成一致。因此，主席有必要提出一个案文，反映主席竭尽全力调解剩余歧见的努力，供委员会审议。所有大的政治集团都接受主席的拟议案文，但一个集团除外。阿根廷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拒绝了主席的拟议案文，理由是它没有充分反映该集团的关切。由于没有达成一致，主席的拟议案文没有成为决定，而是作为本摘要的附件附后。
3. 很多代表团指出，现有的决议、决定和会议成果文献为关于本专题周期的决策提供了背景和框架。其中包括：《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包括关于共同但有区别责任的原则 7；《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 21 世纪议程方案》；《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和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通过的《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大会千年

^{***} 讨论情况见第三章。

发展目标高级别全体会议的成果文件》；《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巴巴多斯宣言和行动纲领》；《毛里求斯宣言》；《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执行情况高级别审查会议成果文件》。

4. 一些国家强调指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是联合国系统内负责促进可持续发展的高级别机构，是审议整合可持续发展三个层面相关问题的论坛；强调有必要参考委员会的现有任务以及第十一届会议的决定，进一步支持委员会的工作。

5. 很多国家提请注意，需要继续整合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将其视为可持续发展中相互依存、相辅相成的支柱；并提请注意关注消除贫困，改变不可持续的生产和消费模式，保护和管理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自然资源基础，将其列为可持续发展的首要目标和基本要求。

6. 许多国家还强调，需要从所有来源获得新的和额外的财政资源，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确认官方发展援助在开辟其他发展筹资来源方面的重要催化作用。

7. 很多人强调深切关注多重和相互关联的危机，包括金融和经济危机、能源和食品价格波动及对粮食安全的其他威胁，以及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丧失带来的日益艰巨的挑战，这些问题更加剧了脆弱性和不平等，给发展成果带来了不利的影响，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

8. 很多国家着重指出，赋予妇女、青年、土著人民和最脆弱群体力量的重要性，认为这是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组成部分。

9. 鉴于非洲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面临的特殊发展挑战，着重强调了这些国家的特殊需要。

10. 很多国家强调，在涉及这一组专题、专题之间的相互关联和贯穿各领域的问题上，与地方、国家和区域机构协作实施有针对性的建设能力方案十分重要，同时强调加强科学基础、知识共享以及公私伙伴关系和其他相关伙伴关系的重要性。

后续行动

11. 在审查和落实这一周期的专题问题上没有达成共识。

附件

主席建议的案文

主席建议的案文如下：

关于在运输、化学品、废物管理、采矿和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十年方案框架领域加速执行工作的各种政策选择和务实措施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回顾《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通过的《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和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

还回顾《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宣言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进展情况和今后实施的倡议》、《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执行情况高级别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

还回顾 2008 年通过的《关于非洲发展需求的政治宣言》，

重申承诺执行《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包括有时限的目标和具体指标，以及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重申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是联合国系统内负责处理可持续发展问题的高级别机构，是审议整合可持续发展三方面问题的论坛，并强调需要进一步支持委员会的工作，同时考虑到现有任务规定以及第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重申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是可持续发展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支柱，

又重申消除贫穷，改变不可持续的生产和消费模式，保护和管理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自然资源基础，是可持续发展的首要目标和基本要求，

回顾大会第 64/236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于 2012 年在巴西举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的工作，

还注意到承诺支持《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

回顾在墨西哥坎昆举行的第十六次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在日本名古屋举行的第十次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以及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第九次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会议，

认识到有必要为实现可持续发展从所有来源获得新的和额外的财政资源，并确认官方发展援助在开辟其他发展筹资来源方面的重要催化作用，

表示深为关切多重而相互关联的各种危机，包括金融和经济危机，能源和食品价格波动及粮食安全的其他问题，以及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丧失带来的日益艰巨的挑战，这些问题更加剧了脆弱性和不平等，给发展成果带来了不利的影响，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但这不会阻止我们力争使千年发展目标成为所有人的现实，

强调迫切需要在各级加强努力，以经济、社会、环境可持续方式解决粮食安全和农业发展问题，

意识到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建议的措施和行动以及这些措施和行动的实施应符合国际义务，包括酌情适用世界贸易组织规则，

表示关切尽管作出巨大努力，多哈发展议程多边贸易谈判仍未结束，认识到迫切需要并重申致力于成功及时地完成世界贸易组织多哈回合谈判，取得重大、平衡和注重发展的成果，

决心按照国际法，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和行动，排除障碍，克服限制因素，加强对竭力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区域和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中等收入国家、非洲以及生活在受复杂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影响的地区和受恐怖主义影响的地区的人民的支持，满足其特殊需要；此外，确认需要按照国际法，采取协调行动，排除外国占领区人民充分实现各项权利的障碍，促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强调迫切需要在各级加强努力，以经济、社会、环境可持续方式解决周期的所有专题问题，加强政策决定的执行，包括通过加强国际社会支持，在各级创造有利环境，增强妇女、青年、土著人民和最弱势群体的能力，提供技术援助，根据共同商定的条件提供和转让技术，能力建设，财政资源以及知识和经验交流等途径，

注意到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的报告以及第十九届会议政府间筹备会议的报告，

注意到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闭会期间会议的成果，

注意到以前商定的有关委员会第十八届和第十九届会议专题问题的规定和决定，包括委员会前几届会议作出的决定，

确认可持续运输和交通对可持续发展十分重要，

注意到 2010 年 8 月 23 日至 25 日在曼谷举行的第五届亚洲区域环境可持续交通论坛；2010 年 11 月 10 日和 11 日在圣地亚哥举行的拉丁美洲锂资源可持续发展闭会间高级专家组会议；2009 年 11 月 19 日和 20 日在莫斯科举行的第一次全球道路安全问题部长级会议，

回顾与化学品和废物相关的多边环境协定，包括《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强调与化学品和废物相关的公约之间的协同增效倡议具有积极影响，铭记在化学品和废物专题领域的文书和框架内之间进一步加强协调与合作的潜力，

又回顾确立了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并回顾《关于国际化学品管理的迪拜宣言》，强调若要实现可持续发展，就必须妥善管理化学品，

再次承诺至迟在 2020 年实现化学品在整个存在周期的妥善管理，以便将化学品的使用和生产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不良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注意到 2010 年 11 月 25 日和 26 日在拉巴特召开的非洲固体废物管理闭会期间协商会议和 2011 年 2 月 16 日至 18 日在东京召开的建立实现零废物伙伴关系闭会期间会议；

确认无害环境的废物管理对人的健康十分重要；

又承认发展中国家在无害环境的废物管理方面面临巨大挑战，包括缺少资源和得不到适当技术，

注意到须加强执行有关废物管理的相关国际公约和协定，特别是《巴塞尔公约》和《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

回顾《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第 46 段，

注意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确认根本改变社会的生产和消费模式对实现全球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

注意到 2011 年 1 月 13 日和 14 日在巴拿马城举行的委员会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十年方案框架高级别闭会期间会议，

表示关注很多发展中国家缺少向更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模式转变所需的资源和能力，

回顾《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中要求鼓励和促进制订十年方案框架，以支持国家和区域采取举措，加速向可持续消费和生产转变，

确认马拉喀什进程与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有关的工作和活动，

强调第十八届和第十九届会议议程上的五个问题之间存在紧密关联，针对一个问题的政策和措施可能惠及其他问题，

又强调处理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界定的相互关联和贯穿各领域的问题以及执行手段，对实现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

确信当前挑战的紧迫性以及需要采取大胆、坚定和创新的方法，应对我们面对的多重危机，这一方法将保护过去几十年的发展成果并加速在可持续发展方面取得进展，

还确信国家执行战略应促进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包括妇女、青年、土著人民、农村和其他地方社区，除其他外，利用自下而上的决策办法，并强调尤其需要妇女参与决策，

强调在国家和国际两级打击腐败为优先事项，腐败严重阻碍有效调动和分配资源，使资源无法用于消除贫穷、战胜饥饿和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的重要活动；注意到决心采取紧急果断步骤，继续打击各种形式的腐败，这要求各级设立强有力的机构；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并着手施行，

注意到国家报告机制、伙伴关系、学习中心、会外活动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其他非谈判结果的贡献，

认识到科学和技术的重要性以及在各级改善科学与政策之间的联系的重要性，

赞赏各地有许多成功经验和最佳做法，而我们面临的重要挑战就是如何扩大、推广和应用我们已知有效的方法，

确认发展中国家执行下述建议需要充足的财政资源、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

意识到应前后一致地执行下述建议，并考虑到国家战略、立法和相关国际义务，

决定吁请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与各主要群体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负起责任，实施以下行动。

A. 运输

1. 可持续运输是可持续发展和经济增长的一个核心组成部分。应对交通运输方面不断增加的挑战是一项日益紧迫的任务。流动机会对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至关重要。但随着对机动交通的利用日益增多，这会对环境和人体健康造成不利影响。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的开发往往需要较长的周转时间、具有远见的决策、严谨全面

的规划以及巨大的投资。同时，交通运输基础设施持久耐用，可提供长达数十年的服务和好处，甚至可为几代人服务。妥善有效的政策和措施能够促进和加强以消除贫穷为目标的安全、高效、有保障、负担得起和有利于环境的运输和流动。

2. 可持续运输和流动对于汽车和运输部门的可持续发展非常重要，这不仅从商业和经济角度来看如此，而且从满足环境和社会需求方面来说也如此。

3. 兼顾当地和社区情况的综合性城乡运输规划以及扶持性的财政和监管政策、自愿方案及伙伴关系，加上开发新技术、制订新战略和加强国际合作，这些都是实现更可持续的运输部门的关键因素。将可持续运输规划与其他领域的社区规划如住房和经济发展规划协调起来，这可显著改善获得就业、市场和社会服务的渠道。

4. 为了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和消除贫穷，必须可持续地优化发展中国家的现有运输基础设施和运输服务的发展及其扩大和连接，特别是在农村地区，优化人员和货物的运输模式选择。

5. 各国应酌情制定措施，允许在交通不对环境和人类健康造成负面影响的情况下发展经济。

6. 我们认识到最不发达国家面临的重大制约因素和结构性障碍；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面临的挑战，尤其是在进入国际航线和港口基础设施方面；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独特和特别的脆弱性以及特别是由于距离、孤立和难以实现规模经济而产生的困难；应在运输和安全、健康和环境友好的基础设施方面更关注非洲国家。应特别注意通过主要利益攸关方、特别是各国政府、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作出协调努力，根据国家和当地的条件进行调整而采取行动。

7. 城市化和私人机动化日增，导致前所未有的拥挤、能源的浪费使用、机动车排放量和噪音污染增加，给城市的空气质量、生活品质、能源的有效利用和公众健康带来严重的负面影响。

8. 政策、方案、技术和合作伙伴可以建立负担得起、污染较少、能效更高和可持续的运输系统，同时带来重要的共同利益，包括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及噪音和空气的污染以及提高能源效率。

9. 运输系统可透过政府进行多层管理，这可能决定政策工具的选择和适当的组合。这些工具的特点是对各项措施、有效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和合作伙伴进行适当结合，可以促进可持续发展，并推动运输技术和系统的创新。应让利益攸关方参与制订这些政策，使政策透明，执行起来切实可行并可预见。

10. 可持续运输解决方案与促进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的目标直接挂钩。

所需的政策选择/行动

11. 各级政府有必要采取行动，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农村地区采取行动，以促进获得可持续运输，并推动城市、郊区和农村社区之间完善运输连接。

12. 必须利用兼顾地方和社区情况及所有社区有关可持续性的决策的运输、住房和经济发展的综合规划，通过协调在运输基础设施发展方面的投资，力求减少车辆行驶里程数，同时提供，便于获得更好的工作机会、教育设施、卫生保健和市场的运输选择。还必须让公民参与规划，并考虑加强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以确保系统的实际设计在当地可行，以便：

(a) 鼓励提供基本的农村运输基础设施和服务，以便进一步提高农村公共交通服务的质量，在可行的情况下，全年可进出乡村和农村居民区；

(b) 推行综合农村发展方案，包括更广泛利用农村运输、无障碍环境和土地利用的综合规划，投资于农村道路，建立新的道路网，并加强现有的道路网，以便加强消除贫穷，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c) 制定政策和战略，根据合理便利和与其他人平等的做法，采取措施确保残疾人可利用运输基础设施和获得服务；

(d) 突出强调发展中国家在请求发展援助时有机会将可持续运输列为优先事项，同时认识到在这方面提供协助的金融机构的重要性。

13. 必须改善公共交通系统，以便促进城市及郊区和农村的更可持续发展。每个国家应采取适当的行动，其中可包括：

(a) 特别是通过土地利用综合规划，改进公共交通系统和运输的选择，以便将各社区连接起来，便于获得就业机会、市场和社会服务；

(b) 鼓励地方当局努力规划和执行各项可持续运输政策和方案，并促进各级政府之间加强协调；

(c) 促进公交系统成为经济适用、污染较少、更节能和可持续的系统，并解决妇女、青年、老年人和残疾人的具体需要；

(d) 考虑加强快速公共汽车交通系统、地铁和轻轨系统，同时考虑到成功的经验；

(e) 酌情促进公私伙伴关系，为交通系统的建设和运营做出贡献；

(f) 鼓励改进车队的管理，包括车辆维护和检查、运行做法和后勤以及以更节能的新型车辆替代旧车辆和(或)利用先进技术对旧车进行升级，同时认识到实现这个目标可能需要根据共同商定的条件向发展中国家转让这些技术；

(g) 鼓励采用非机动车交通方式，如骑车和步行，并改善安全步行和非机动车的专用基础设施，同时推出公共交通举措，特别是在城市中心和郊区社区；

(h) 鼓励加强机动车辆运输安全；

(i) 考虑采取措施尽可能减少城市地区私家车的使用，以便改善市区的生活条件。

14. 可能时必须促进向耗能少的人员和货物运输方式转变，以便：

(a) 通过合并多式交通规划、货物运输系统以及方便和快捷的多种方式转换办法，包括促进增加内陆和沿海的船运和航行，促进和加强多式联运系统和服务的协调；

(b) 促进更多利用铁路和内河航道，特别是城市之间或商业中心之间的远距离大规模客运和货运，并促进铁路现代化以及港口和机场与内地的一体化，包括推动技术改进；

(c) 利用各种提高燃油效能的办法，推出创新性货物运输系统，并鼓励结合整个供应链的技术进步，提高可持续性。

15. 必须进一步开发和改进运输技术和操作规程。各国应采取适当的行动，确保遵守其国际义务：

(a) 通过提高燃料质量，发展清洁燃料，促进车辆燃油经济和排放标准，降低交通运输部门对空气的污染，同时指出有必要在这方面加强国际合作；

(b) 强调运输行业在以独立和合作方式确保在更可持续的设施中提供更负责任的产品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并为不断膨胀的全球人口提供更高效、生态友好和创新的公共交通选择；

(c) 改进有关车辆燃油能效的消费者信息，包括在可行的情况下推广标示；

(d) 通过清洁燃料和清洁车辆伙伴关系等合作关系，酌情支持逐步淘汰含铅汽油，并继续进一步减少汽车燃油中的硫含量；

(e) 认识到在先进机动车的创新、研究和部署以及运输技术方面进行投资，包括在清洁车辆和燃料技术以及提高燃油使用和发动机效能方面进行投资的重要性；

(f) 通过国际合作努力和推动公私投资，支持推出无害环境的公共交通和改善运输基础设施，包括制订应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非洲面临的具体挑战的策略和技术；

(g) 鼓励利用可再生能源及能源效率和先进能源技术，包括先进和更清洁的化石燃料技术，以建立可持续的运输系统；

(h) 促进有关可再生能源(包括生物燃料)的科学研究和此种能源的发展,以便提高并实现其可持续性;

(i) 推动努力制造重量更轻、污染更少、燃料消耗更少的车辆;

(j) 鼓励按照国家的优先事项和政策完善机动车注册、检测以及机动车排放量和安全方面的法规;

(k) 通过国家对机动车进行环境、燃油效能和安全管制,减少效能低或不安全机动车的转售和使用,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由于其有限的财政资源而仍有可能继续需要购买二手车。

16. 必须创造有利于可持续交通运输的环境,以便:

(a) 认识到公共部门在提供负担得起的运输基础设施和服务方面至关重要,并酌情加强公共部门在这方面的能力;

(b) 促进道路和运输的合理规划,以减少其对生物多样性和土地退化的负面影响,并确保公众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正常参与交通运输决策;

(c) 加强交通数据的收集和分析,制订工具和指标,使用现代信息技术,以加强可持续的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和服务;

(d) 鼓励向交通运输用户提供信息和数据,以就可持续交通运输选项作出知情选择;

(e) 鼓励在可行时采用经改进的交通运输管理方法,并分享在使用这些方法方面的最佳做法;

(f) 在交通运输方案中,包括在预算和其他政策措施中,充分考虑到公共和非机动交通运输;

(g) 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其他国家的交通运输计划中,优化利用可再生能源;

(h) 努力确保财政紧缩方案不会导致减少公共交通服务;

(i) 将气候变化影响作为一个因素列入交通基础设施规划,以确保在解决相关费用的同时保持复原力;

(j) 鼓励自愿倡议、方案和伙伴关系,以减少运输的负面环境影响。

17. 必须加强在运输方面的国际合作,以便:

(a) 查明并抓住机会,在发展中国家实现负担得起、经济上可行、社会可接受、安全和无害环境的运输系统,包括基础设施、技术和机构能力,做法是开展协作行动,如建立公私伙伴关系和其他相关伙伴关系,邀请国际金融机制和机构

考虑如何设法扩大渠道，利用并支持伙伴关系创造促使清洁交通运输方面的技术和投资取得成功的环境，同时酌情反映与可持续发展、国情和优先事项相关的国际协定；

(b) 突出强调区域和国际金融机构在以下方面发挥的作用：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财政支持，以制订有关城乡运输基础设施发展的国家政策和项目，并促进可持续交通运输规划，包括抗御自然灾害的复原力；

(c) 鼓励有关交通运输的合作，以改善交通运输系统，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交通运输系统，包括通过利用可再生能源及能源效率和先进能源技术，包括先进和更清洁的化石燃料技术；

(d) 支持通过伙伴关系分享知识，以利于国际分享在可持续生产和利用各种能源方面的经验；

(e) 鉴于世界粮食安全、能源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并注意到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在这方面不断作出努力，通过南南合作，南北合作和三角合作，促进国际分享可再生能源方面的经验，同时考虑到所有选项的益处和可持续性，并顾及目前就生物燃料所带来的挑战和机遇进行的多边对话；

(f) 酌情促进区域运输一体化和发展运输走廊的努力，以便充分利用多国基础设施的潜力，并促进对内陆国家的市场准入；

(g) 通过积极参与和促进道路安全行动十年(2011-2020 年)，加强运输和道路安全；

(h) 通过加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教育和研究机构，促进有关交通运输系统的培训及研究与开发。

B. 化学品

18. 化学品无害管理在预防对人类健康和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以及实现人人享有可持续发展和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具有重要意义。化学品可以有助于创造就业机会、增长、改善生活水平、改善人类、牲畜和其他动物的健康、提高农业生产率和能源效率。因此，化学品无害管理将在向更清洁和更节约资源的经济过渡方面发挥作用。然而，化学品管理不善可对环境和人类健康造成持久的严重后果。所有国家都存在风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风险可能最大。穷人、土著人民、妇女和儿童面临的危险格外大。

19. 通过鹿特丹、斯德哥尔摩和巴塞尔三公约、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及现有其他方案、倡议、文书和进程以及国家和区域两级已改进的监管制度，在实现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目标，即到 2020 年实现化学品无害管理，方面已取得重大进展，但此种进展仍然不足并且不均衡。不过，各国和各区域必须

取得进一步的进展。第三届国际化学品管理会议将于 2012 年举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化学品和废物问题国际文书缔约方会议以及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也将于 2012 年举行。这些会议将提供机会审查执行进展情况，并考虑在实现世界首脑会议 2020 年目标方面可能采取的进一步行动。

20. 认识到生产模式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转移，这些国家没有足够的人员、技术和财政能力来应对与化学品管理有关的挑战，在化学品管理方面给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带来越来越沉重的负担。因此，在社会管理化学品的方法上需进行重大的变革。虽然化工行业进行的全球投资受到欢迎，但应采用和遵守最佳做法、保护环境和人类健康的最高标准以及国际协定和原则，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

21. 各级仍需要开展大量的工作，以确保在包括生产、使用和处置阶段的化学品生命周期对其进行无害环境的管理，以将其对人类健康和环境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减少到最低程度。鹿特丹、斯德哥尔摩和巴塞尔三公约均是有益的手段，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则是这方面的另一个积极步骤；应加强这些倡议的方方面面，以实现世界首脑会议 2020 年的目标及化学品的长期无害管理。

22. 化学品整个生命周期的管理与其他许多部门和问题相关联。与废物管理的联系尤其强，应综合考虑各方面的政策，如鹿特丹、斯德哥尔摩和巴塞尔三公约及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中所采取的做法。

所需的政策选项/行动

23. 应尽可能在适用情况下，通过强化、协同和有效地执行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三公约、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及其他相关国际倡议，采取以下各段所列的行动。

24. 需要采取行动，通过在国家一级制订考虑到各国情况和需要的全面监管和体制框架，在化学品的整个生命周期对其进行管理，特别是：

(a) 将化学品无害管理作为一个重要因素纳入基于千年发展目标的国家发展战略和计划的主流；

(b) 评估并加强法律、法规和体制基础设施，以确保化学品无害管理的行政和立法制度协调一致和有效；

(c) 加强国家法律法规和执法；

(d) 加强执行涉及到化学品管理，特别是预防办法和污染者付费的《里约原则》；

(e) 建立和(或)加强国家协调机制，使所有相关机构和利益攸关方参与化学品整个生命周期的无害管理；

(f) 建立和(或)加强负责化学品和废物管理的各机构之间的以及与利益攸关方的密切国家协调与合作;

(g) 将卫生和环境部门联系起来,以解决化学品安全及防范和减少风险问题,并利用世界卫生组织办事处加强国家和区域协调工作;

(h) 通过一套跨部门、参与性和以伙伴关系为基础的办法,加强有关化学品问题的国际协定和程序的实施;

(i) 推动对化学物质的生命周期进行全面的风险评估和管理;

(j) 推动国家执行工业化学品国际准则和标准,鼓励《组织间化学品无害管理方案》的参加组织继续合作,就工业化学品向各国提供协调一致的指导。

25. 应加强化学品信息的提供和获取,包括分享有关危险、照射、使用、风险评估、风险管理、社会-经济因素、化学品在其整个生命周期的安全使用以及较安全的替代品的信息,以便:

(a) 有效实施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包括以各国的正式语文提供;

(b) 酌情建立并有效实施国家或区域的环境数据库或盘存系统,如污染物排放和转移登记等;

(c) 在适用情况下,加强参与和执行《巴塞尔公约》和《鹿特丹公约》规定的事先知情同意程序;

(d) 加强包括政府和各主要团体在内所有利益攸关方间对价值链上化学品无害管理的研究,并促进其进行这方面的信息传播、知识分享、培训、教育和提高认识工作;

(e) 加强与公益性非政府组织、研究机构和社区的协商努力,以便更好地促使它们负责任并积极地参与制定和执行有关化学品无害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f) 在可行情况下,加强和确保行业在信息分享方面的作用,尤其是有关产品中的化学品、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和安全使用以及涉及到化学品管理的《里约原则》的执行情况的信息分享,加强负责任的广告和营销,进一步将企业履行环境和社会责任的做法纳入主流,如产品管理和化工业的负责任经营方案;

(g) 加强预防性和高质量的管理手段;

(h) 推广旨在促进清洁生产、替代和预防污染的政策所带来的好处;

(i) 加强透明度,传播关于化学品的环境和健康风险的资料和数据,尤其是通过利用安全数据表、产品标签(酌情)、毒性和环境报告、环境影响评估、生态审计和排放物清单等途径,加强获取这些资料;

(j) 支持国际和区域网络以及以协同方式运作的巴塞爾和斯德哥尔摩区域中心的活动，以促进良好做法、方法和研究成果的共享，改善对化学品的无害管理，包括支持巴塞爾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和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的信息交换中心机制的活动；

(k) 加强国家之间的信息和数据共享，包括关于化学安全性和毒性的研究成果，以及关于有毒化学品可获得的较安全替代物的资料；

(l) 促进有关危险物质的较安全替代物的科学研究和生产，以便在必要的情况下以较安全的替代物取而代之。

26. 有必要采取以下措施加强化学品安全，预防和减少风险，并推行更安全的替代办法：

(a) 建立或加强全面、科学的国家或区域监管系统，促进对化学品整个生命周期的无害管理。这些系统以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为基础，旨在以透明的方式减少和预防风险。这些系统应支持执行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适用文书以及其他有关化学品和废物的国际倡议；

(b) 开发和(或)加强国家在化学品技术评估和管理方面的科技能力以及国家或区域在科学研究和监测方面的实验能力，并通过各国之间的知识和经验交流与转让、区域和次区域合作以及其他途径，对执法官员、检查人员和海关官员进行培训；

(c) 在国家和(或)区域一级开发和加强必要的监测能力和方案，以便衡量化学品在物理和生物媒介中的产生、数量和趋势及其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影响，更好地使用现有数据；

(d) 加强国家和区域在预防化学事故和应急管理方面的准备，包括建立或实施国家和区域预警系统，以应对和预防自然事件引发的化学品风险和意外事故，以及制定和(或)执行有关对相关损害的责任和赔偿的立法；

(e) 加速开展国家或区域活动，处理现有过时化学品库存，包括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农药，避免将来化学品或农药被禁或退出市场时积累大量库存；

(f) 鼓励业界继续开发成本效益高而且较安全的替代化学品和技术，以代替或减少危险化学品在产品、流程和农药中的使用；

(g) 鼓励采取各种办法促进安全使用和(或)减少或废止使用有害化学品和农药，例如害虫或病媒综合管理、有机耕作方法和非化学替代办法；

(h) 建立和(或)加强国家或区域一级农药授权和监管制度；

(i) 加强对化学品所致疾病的研究，并制定具有专门针对性的战略，尽量减少妇女、儿童、工人和土著人民因接触可能有害化学品而面临的健康风险；

(j) 加强国家和区域活动，鼓励国家间和区域间合作打击国际非法贩运危险化学品、包括过时农药的行为，力求消除倾倒此类化学品的行为；

(k) 继续在各级采取合作行动，主要通过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进程和现有多边环境协定下的各项进程，确定和解决新出现的引起全球关切的化学品问题。

27. 必须加强化学品无害管理伙伴关系，从而加强国家工业和中小型企业安全和负责任地使用和处置化学品的能力。

28. 有必要加强化学品无害管理的国际政策、法律框架和有利环境，包括：

(a) 充分、加强、协同和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发展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三公约、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以及其他相关倡议，以加强化学品国际政策框架；

(b) 利用 2010 年 2 月在印度尼西亚努沙度瓦举行的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三公约缔约方会议同期特别会议的成果，寻求更多机会，加强现有处理化学品和废物的机构和进程，包括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和拟议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汞问题文书之间的合作与协调；

(c) 在相关论坛上酌情分析和考虑是否需要进一步建立长期无害管理化学品所需的国际结构、机制并采取行动，这些论坛包括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理事会、国际化学品管理会议以及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三公约缔约方会议；

(d) 通过实施、执行和尽可能批准相关国际文书，包括国际劳工组织《作业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公约》(第 170 号公约)、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三公约以及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进一步加强有关化学品无害管理的国际政策和法律框架；

(e) 进一步加强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三公约之间的合作与协调，包括在国家和区域一级；

(f) 成功地商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汞问题文书；

(g) 支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目前就铅和镉问题进行的努力和持续开展的工作；

(h) 鼓励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继续相互协调，对农药进行安全管理，以保护公众健康。

29. 有必要通过以下及其他途径，进一步加强化学品无害管理的执行手段，重申对有关化学品问题的《里约原则》以及对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提出的到2020年实现化学品无害管理的目标的承诺：

(a) 认识到在化学品无害管理的执行和长期可持续供资方面的国际和国家责任以及私营部门在这方面的作用，并认识到更加需要援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履行因国际化学品协定的进一步发展而日益加重的义务；

(b) 认识到需要加大工作力度，在政治上更加重视化学品和废物的无害管理，需要增加各种来源的可持续、可预测、充足和方便使用的资金，并需要促进共同商定条件下的技术转让，以履行国际社会在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三公约、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以及其他倡议下所作的承诺；

(c) 为了考虑向化学品可持续管理提供适足资金的各种可行解决办法，需要支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关于化学品和废物管理可选筹资办法协商进程的持续倡议，这些办法包括主流化、行业参与、可能设立的新的多边基金以及通过全球环境基金扩大对化学品管理的供资，还需要支持正在进行的关于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快速启动方案的评价，该评价是为了考虑执行战略方针的财政和技术安排是否适当，应该注意的是，这两项工作均应向国际化学品管理会议第三届会议及其筹备过程作出报告，此次国际会议将讨论如何促进战略方针的执行工作在中期和短期筹资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

(d) 鼓励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研究并酌情评估和采用将化学品所涉外部成本内部化的经济手段，铭记此类手段需要审慎设计，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e) 鼓励所有国家为化学品无害管理主流化做出努力，并呼吁捐助方和相关组织在其援助战略中优先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支持它们努力将化学品无害管理纳入国家发展政策和计划的主流；

(f) 通过以协同方式运作的巴塞尔和斯德哥尔摩区域中心以及其他途径，继续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相关培训和技术援助；

(g) 加强依照巴塞尔和斯德哥尔摩两公约设立的区域和次区域中心的能力，以便协同开展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支持各国履行其义务；

(h) 继续调集各方资源，支持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以符合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目标的方式切实有效地执行该制度，包括用各国正式语文提供该制度的文件以及开展能力建设；

(i) 加强各级政府与业界的合作，在共同商定的条件下开发和转让有关技术，以便使用无害和可持续的化学品以及生产系统、材料和产品，确保化学品的使用和生产方式有助于消除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不利影响；

(j) 继续提供技术支持，加强国家和区域在预防化学事故和应急管理方面的准备，包括实施国家和区域预警系统，以应对和预防自然事件引发的化学品风险和意外事故；

(k) 加强对公益性非政府组织、研究机构、社区和其他群体的技术和能力支持，帮助和促使他们负责任、积极地参与制定和执行有关化学品无害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C. 废物管理

30. 特别注重尽量减少废物的无害环境废物管理是所有国家都面临的挑战，但发展中国家面临着特殊的挑战。废物数量和类型迅速增加，已成为国家和地方政府面临的重大问题，在发展中国家尤为如此。

31. 应该注意的是，不同国家对废物的定义各不相同，取决于国家和地方的具体情况和能力，废物在某些国家可能被视为或理解为宝贵的资源或材料。

32. 废物产生于材料生命周期的每一个阶段，包括原材料的提炼或提取、生产、使用期间以及生命周期结束之时。因此，废物管理与采矿、化工和运输等很多其他行业都有关系，与消费和生产模式也有关系。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模式在废物管理，特别是在预防废物产生中起到关键作用。废物管理与化学品管理的关系尤其密切，如同化学品和有害废物公约以及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中的做法，废物政策与化学品政策往往是一同处理的。

33. 生命周期处理办法以及可持续的资源和材料管理有助于以无害环境方式管理废物。还可以开展更多工作，创造一种有效利用目前被废弃物质的经济。

34. 可持续的废物管理有助于消除贫穷和实现其他千年发展目标。废物处理部门可成为另一种就业和生计来源。

35. 电气和电子设备数量的增加是一个新出现但越来越重要的问题。这类设备制造复杂，在其生命周期结束时难以管理，很多传统的废物管理系统都不适合处理这类设备，发展中国家尤为如此。

36. 废物通过污染土地、水和空气对环境与健康造成的负面影响越来越严重。如果不能切实有效地管理废物，将会导致温室气体和毒素排放，造成珍贵材料和其他资源丧失。

37. 有必要使经济增长与废物的产生脱钩。

38. 废物管理的优先目标是制订和执行以下各方面的综合政策：首先，促进预防产生废物和尽量减少废物；其次，为无害环境、切实有效的废物管理提供支持，注重 3R 概念(减量、再用、循环)以及有用材料和能源的回收；第三，以无害环境的方式处置残余废物。

39.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以及其他涉及废物问题的国际文书对于废物和化学品管理特别重要。应该指出的是，很多地方都提到，《巴塞尔公约》与化学品相关公约和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有关化学品的部分需要相互合作和协调。

所需的政策选择/行动

40. 需要采取行动，在各级制定长期废物管理战略：

(a) 根据可持续发展原则和第 38 段提到的优先目标，制定并实施全面的国家和地方政策和战略；

(b) 宣传 3R 概念并传播应用 3R 概念的经验；

(c) 鼓励在无害环境的废物管理和评价中适当使用国家目标、具体目标和指标，并分享这方面的最佳做法；

(d) 推动制定和利用各种手段，包括有关废物管理和基础设施的计划、政策和战略，其中包括灾害残存物处理规划，并考虑到国家法律、体制和财政因素；

(e) 处理与非正式废物管理有关的社会和贫困问题，提倡创造替代生计机会，将废物管理部门变成体面工作的来源，包括改善职业卫生与安全以及促进拾荒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受教育的机会；

(f) 改善教育，提高公共意识，建立利益攸关者的信心，以改变对废物的看法，将其视为一种资源，也认识到它的潜在危害，并改善获得信息的机会，以减少与废物管理有关的风险；

(g) 确定和优先重视最具挑战性的废物流；

(h) 特别注意与废物管理有关的工人和公众安全；

(i) 促进有关综合废物管理办法的经济、环境和社会效益的传播，并提高此种办法的地方适用性；

(j) 鼓励在农村和偏远社区传播和推广可持续废物管理的最佳做法。

41. 必须采取以下措施改进废物管理系统、基础设施和技术：

(a) 提倡酌情编制废物清单，提高废物相关数据的质量和可靠性，以更好地进行清查、监测和预测并制定和执行政策；

(b) 促进有关对产品生命周期进行废物管理的信息交流；

(c) 实行国家准则或最佳做法及其他办法，减少弃置于垃圾填埋地的废物数量，鼓励开发安全可靠的废物处置基础设施；

(d) 改善资源回收规划政策和基础设施；

(e) 加强安全转移和运输废物的基础设施；

(f) 促进开发和使用适当的技术，支持无害环境的废物管理；

(g) 加强执行有关废物管理的国际公约和协定，特别是《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和《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以及区域公约和协定，例如《禁止向非洲输入有害废物并管制有害废物在非洲境内越境转移和管理的巴马科公约》和非洲、加勒比海、太平洋国家集团成员与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之间的《科托努伙伴关系协定》，继续为实施和执行这些公约和协定提供指导方针，并向发展中国家酌情提供这方面的协助；

(h) 加强《巴塞尔公约》的有效执行，特别是在预防非法运输废物方面；

(i) 吁请批准《巴塞尔公约危险废物及其他废物越境转移及处置所造成损害的责任及赔偿议定书》；

(j) 加强区域机制，支持有关废物问题的多边协定，例如通过巴塞尔和斯德哥尔摩的区域中心。

42. 有必要采取以下措施，继续执行无害环境的废物产生预防、减量、再用、循环、回收和处置：

(a) 基于 3R 概念、产品和工序设计考虑以及“谁污染谁付费”原则，依照国家立法并根据具体情况，从生命周期的角度酌情进行废物管理；

(b) 鼓励在产品 and 工序设计中努力减少整个产品生命周期对环境的影响，特别是采用利于再用、循环和回收的设计；

(c) 鼓励实行生产者延伸责任、制定可持续产品政策、提供产品生命周期信息以及生产易于再用和回收利用的产品；

(d) 鼓励使用经济手段和其他办法进行废物管理，例如开发再生材料市场；

(e) 促进企业尽量减少废物并进行废物再用和回收，将其作为企业的社会和环境责任的一部分；

(f) 开展并合作进行废物管理研究与开发，特别是在废物产生预防、尽量减少、再用和回收利用方面，并促进相关信息的传播；

(g) 制定废物变能源举措，发展相关基础设施，并通过全球甲烷倡议等努力收集垃圾填埋地的甲烷用作能源，减少垃圾填埋地的甲烷排放；

(h) 酌情制定和加强立法框架，以利于无害环境的废物管理，包括 3R 概念；

(i) 促进废物重新制造和加工再用。

43. 必须采取以下措施强化执行有效的废物政策和战略：

(a) 按照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及其他相关多边协定的目标，继续努力减少使用有害物质，并减少所产生有害废物的数量和毒性；

(b) 通过环境守法与执法国际网络及其他途径，认可非政府组织在促进废物管理执法活动方面的作用，并加强执法和执法方面的国际协调；

(c) 鼓励批准 2009 年《香港国际安全与无害环境拆船公约》，同时铭记《巴塞尔公约》和《香港公约》的执行必须保持互补和一致；

(d) 加强传播和运用依照《巴塞尔公约》采行的无害环境废物管理技术准则；

(e) 为公众提供机会，使其能够有效参与制定和执行废物管理法规和政策。

44. 必须采取以下措施管理特定废物：

(a) 考虑以何种办法确定和管理特定废物流，例如塑料、建筑和拆除废物、报废车辆、保健废物、电子废物以及农药容器；

(b) 加大力度收集和处理电子废物或报废电气和电子设备，增加这类废物的安全回收，并开展合作，包括通过现有机制，解决日益严重的倾倒电子废物问题，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

(c) 尽可能减少塑料之类的残存物和渔具废物从海陆来源进入河口、沿海区和海洋而造成海洋污染；

(d) 鼓励制定指导方针及其他政策和战略，处理可生物降解的废物，包括减少垃圾填埋地中这类废物的数量；

(e) 改善用农业废物、残留物和副产物制造或从中所生产品的市场；

(f) 加强和制定减少食物浪费的政策及其他工作；

(g) 通过生物能源和养分管理伙伴关系等途径，视可行条件和国家具体情况，将包括作物残留物在内的农业废物、残留物和副产物作为宝贵资源，提倡将这些残留物转化为土壤养分和可再生能源；

(h) 改进和更多使用堆肥和可生物降解废物厌氧消化办法。

45. 有必要采取以下措施加强无害环境的废物管理能力和技术，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

(a) 调动适当的财政和技术支助，协助获得无害环境的技术，并促进在共同商定和减让优惠的基础上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以便以无害环境的方式处理废物的预防和限制、减少、再用、循环、回收和处置工作；

(b) 鼓励对发展中国家以无害环境方式管理各种废物流的最佳做法进行投资，并提倡制作信息材料，例如手册、准则和技术摘要；

(c) 提高地方研究和发展机构的能力，加强地方政府的综合废物管理技能和能力，包括技术和管理技能；

(d) 鼓励制定有关废物管理的教育和培训方案，包括开设大学课程以及提供其他专门教育和培训；

(e) 向发展中国家酌情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便进行来源分离和废物收集，编制和改进废物清单，制定废物管理政策、法律框架、方案并发展相关基础设施。

46. 必须动员财政资源和投资，促进可持续废物管理伙伴关系。可通过以下方式：

(a) 为发展中国家酌情提供所有来源、包括来自公私营伙伴关系的财政资源，以建立无害环境的废物管理、基础设施和技术，包括用于废物收集、再用、回收和处置的此类举措，提高有关废物管理的认识，并制订这方面的教育方案；

(b) 鼓励制订将由废物管理全球伙伴关系和扩大地方当局废物管理服务国际伙伴关系采取的内容明确的有效行动，改善现有伙伴关系之间的合作，确保连贯性和互补性，避免与现有伙伴关系和其他相关工作重复和重叠的工作，并建立和加强现有各级基础广泛的废物管理伙伴关系，如《巴塞尔公约》框架内的移动电话伙伴关系倡议和计算设备行动伙伴关系。

D. 采矿

47. 现代生活须臾离不开矿产和金属。能否获得矿产和金属对于世界经济和现代社会具有决定性意义。对于拥有矿产资源的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采矿业非常重要。各国拥有根据本国的优先事项开发本国矿产的主权权利。如果管理得当，采矿可以提供机会，促进基础广泛的经济发展，减少贫困并协助各国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我们的目标应该是在争取正面的经济利益最大化的同时确保采矿活动符合里约原则，确保采矿多样化，使其成为商业稳健采矿的一部分，并有效解决采矿带来的负面环境和社会影响。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各国将需要发展从本国自然资源长期受益的能力，认识到各级政府可发挥关键作用，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创造有利条件，制订以更可持续的方式进行所有采矿活动的规则和条例。

48. 采矿政策应遵循《里约宣言》原则 2，即各国拥有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按照本国环境与发展政策开发本国资源的主权权利，并有责任确保在本国管辖或控制下的活动不致损害其他国家或本国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环境。

49. 为了让采矿对可持续发展作出最大贡献，必须采取统一和充分一体化的方式。有必要在采矿部门和其他经济、社会和环境部门之间建立联系，同时促进采

矿活动对社区作出更大贡献，追求合理的经济多元化战略并挖掘采矿潜力。还必须根据国家、国家以下级别和地方的可持续发展优先事项，促进将采矿利益公平分配给生产国的社区和公民。

50. 各国需要制订全面的法律和监管框架和政策，促进可持续采矿，解决采矿活动在包括矿山关闭之后在内的整个生命周期的潜在负面社会和环境的影响。采矿公司还必须履行社会和企业责任。

51. 各级采矿部门的良好治理是当务之急。目前迫切需要加强采矿部门的透明度，包括财务责任。应解决在下至消费者的供应链各个阶段的透明度问题。

52. 政府各级根据国家立法促进主要团体、地方和土著社区、青年和妇女及其他利益攸关者的参与是采矿活动整个生命周期的关键。公私营部门之间需要合作并建立伙伴关系，确保采矿业为可持续发展作出积极贡献。其中包括建立新的并加强现有的政府和公共社会的联合伙伴关系。

53. 回顾《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第 46(c) 段的规定，必须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支助，用于采矿和矿物加工，包括小型采矿，并在可能与适当时，提高增值加工，提供最新科学技术信息，并回收与恢复已经退化的场地，从而促进可持续的采矿做法。

54. 将采矿部门与国家经济更好地整合起来至关重要。

55. 必须采取包括深加工战略在内的措施，在矿产供应链各阶段促进增值。可通过以下方式：

(a) 建立采矿与其他经济部门之间的联系，以便在地方、国家以下和国家各级促进创收，加强收入来源，增加就业机会以及发展上游和下游的工业和服务活动；

(b) 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和战略，促进采矿活动收益的再投资，鼓励地方经济多元化；

(c) 通过有关矿物勘探和开发的透明而明确的执照和许可证颁发行政流程的现代化，提供地质和矿物公共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可靠的部门筹资机制，以及强化相关公共部门机关、机构和人员的技术支持和培训，促进竞争力和投资；

(d) 加强适用于采矿活动的法律和财政框架。

56. 必须根据国家立法，将手工和小规模采矿充分融入国民经济，最大限度地提高创收和生计机会，同时尽量减少负面环境和社会影响。可通过以下方式：

(a) 认识到作为减贫和创收的手段，并作为发展的载体的手工和小规模采矿，需要得到支持和规范；

(b) 在符合国家优先事项的前提下，指定为手工和小规模采矿保留的特别地区，并为这些地区的资源评估和环境影响评估，包括附带恢复和整治措施的矿山关闭规划，提供政府支持；

(c) 为手工和小规模采矿社区提供技术支持，以利该部门的正规化、专业化和技术升级，减少其负面环境和社会影响，并特别关注对妇女和儿童的影响，打击逃税；

(d) 通过提供小额信贷和贷款帮助采矿合作社的方式，扩大对手工和小规模采矿的培训和财政支助；

(e) 解决与手工和小规模采矿有关的负面环境和社会影响，如强迫劳动和剥削童工，儿童缺乏教育机会，手工和小规模金矿开采造成的汞污染及其他健康和安全问题。

57. 必须加强各级政府的法律、法规和体制框架，解决采矿产生的环境和社会影响。

58. 关于采矿的环境影响，必须：

(a) 制订法规，以促进采矿公司进行健全的环境管理，包括尾矿和废物的妥善管理、矿井排水和矿山关闭及关闭后的管理，包括采用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办法，以及制订环境责任管理战略；

(b) 制订涉及矿山关闭的法律和监管框架，确保一并提供同采矿公司关闭矿山的资金有关的充分财务担保文书，如回收担保或债券，作为审批程序的一部分；

(c) 加强环境监测和执法方面的机构能力，以减轻采矿活动期间和之后对环境的影响；

(d) 根据国家政策，考虑到采矿活动对生物多样性、水资源和文化遗址的影响，规范在环境敏感地区、特别是生物多样性养护关键地区的采矿活动；

(e) 设计各级政府的监管框架，实施旨在更好地预防、防备和应对事故的政策，提高工业采矿部门制订和实施矿山事故预防和防备战略和计划的能力；

(f) 制订关于遗弃和废弃矿址补救工作的指导方针和筹资机制，以便有助于提高公众的健康和安全，尽量减少环境风险，降低社会和环境的影响；

(g) 考虑到矿井排水涉及广阔的层面和广泛的环境影响，推动采取这方面的预防和补救举措。

59. 关于社会影响，必须：

(a) 更好地执行人权和工人权利，途径为采取相关措施，尊重、促进和落实国际劳工组织通过的现行各项基本原则和权利，特别是采取相关措施，消除采矿、

包括手工和小规模采矿以及采矿营地相关活动中一切形式的强迫劳动和剥削童工现象，尤其要考虑到国际劳工组织的相关公约和建议；

(b) 括从事手工和小规模采矿的矿工的工作条件，特别是矿区的卫生和安全；

(c) 鼓励在采矿社区提供教育、训练、保健服务和社会保护，特别注重妇女和儿童；

(d) 根据各级国家法律和程序，通过土著和当地社区的充分有效参与，促进和保护土著和当地社区的权利；

(e) 根据各级国家法律和程序，包括通过全面的土地使用计划，尊重当地和土著社区的土地权；

(f) 鼓励为因为采矿活动而受到损害的社区拟订并落实补救机制，包括酌情提供补偿。

60. 各级政府必须根据国家立法，在采矿活动的整个生命周期，促进主要群体、当地和土著社区、青年和妇女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者的参与。可通过以下方式：

(a) 在发放许可证过程中并在确定矿山关闭计划时，促进及时而透明的广泛公开磋商；

(b) 改进获取公开领域有关采矿的信息，包括有关监测、执行和其他相关采矿活动的信息的渠道。

61. 必须在各级设立并改进政府、公司和社区之间着重采矿知识的伙伴关系，包括通过一国的多方利益攸关方对话的方式。

62. 必须在国际社会根据共同商定的条件提供支持的情况下，加强国家一级的技术能力。可通过以下方式：

(a) 在采矿部门的技术和管理培训中纳入可持续发展内容；

(b) 支持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促进建立充分的国家治理机制，包括：

(一) 实施并执行法律法规；

(二) 理解并评估环境影响研究报告详述的环境责任涉及的问题；

(三) 分析和谈判合同的技术能力；

(c) 鼓励相关部委合作，综合处理采矿问题；

(d) 支持发展中国家查明矿产潜力；

(e) 通过现场讨论会和网络培训等办法，推动交流和传播有关环境问题的最佳做法，并推动设立区域科学网络。

63. 必须按照共同商定的条件，支持无害技术和诀窍的转让，以帮助发展中国家减少采矿带来的负面环境和社会影响。可通过以下方式：

(a) 鼓励采矿业超过东道国的法律和法规的要求，要求采矿公司无论在哪个国家经营均采用无害环境的技术，并与政府、工业界和其他利益攸关者合作，促进采矿业在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构架内对可持续发展作出贡献；

(b) 支持战略规划，以确保矿山关闭后阶段的平稳经济和社会过渡；

(c) 鼓励按照共同商定的条件转让技术，交流与矿山关闭和恢复、可持续水资源管理、尽量减少水污染、尽量减少能源消耗、提高能源效率及健全的化学品和矿山废弃物管理有关的最佳做法；

(d) 按照共同商定的条件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促进采用可持续采矿技术。

64. 必须设法改进采矿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做法。可通过以下方式：

(a) 促进与可持续发展相符的负责任采矿；

(b) 鼓励采矿公司根据共同商定的透明行为准则，采纳与采矿作业，包括社会和环境评估有关的现有国际环境和社会自愿标准；

(c) 促进采矿部门的善治，包括透明和问责，并交流包括可持续性报告等在内的良好做法；

(d) 改善与当地社区的关系，制订公司在采矿作业期间和之后遵守环境和社会保障措施的机制。

65. 必须继续改进采矿部门的治理。可以通过以下方式：

(a) 承认采矿、矿物、金属与可持续发展政府间论坛进行的工作，包括论坛为采矿业制订的政策框架，该框架以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方式系统推动采矿业的发展，并承认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为该论坛提供的支持；

(b) 鼓励在联合国进行包括社会部门、公司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的政府间对话，交流同运用可持续开采原则和惯例有关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

(c) 鼓励矿产贸易市场透明和提供全球市场趋势信息，探讨其对竞争力和经济政策，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竞争力和经济政策的影响；

(d) 支持各级的自愿透明度举措，包括旨在改进财务问责的举措；

(e) 支持作出努力，防止来自采矿活动的非法资金流动，注意到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这样的自愿举措；

(f) 鼓励在采矿部门运用道德准则，查明并防止或减轻与采矿部门有关的不利影响。

66. 在采矿部门，必须鼓励谨慎的自然资源管理。可通过酌情推动采纳以下方法：

(a) 矿产资源的无害管理；

(b) 水资源的无害管理；

(c) 有效利用能源；

(d) 矿山废物的无害管理。

E. 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十年方案框架

67. 为了实现《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关于可持续消费和生产的第 3 章确定的各项目的和目标，委员会决定根据《21 世纪议程》、《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设立覆盖 2011 至 2021 年期间的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十年方案框架。

68. 委员会还决定，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十年方案框架应包括以下愿景、目的和目标：

(a) 社会生产和消费方式的根本改变对实现全球可持续发展不可或缺。考虑到《里约原则》，包括《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原则 7 所规定的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等原则，所有国家均应促进可持续生产和消费模式，而发达国家应率先执行，所有国家都将从这一进程中受益。各国政府、有关国际组织、私营部门 and 所有主要群体应在改变不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模式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b) 必须支持区域和国家采取各项举措，加速向可持续消费和生产转变，促进不超过生态系统承载能力的社会和经济的发展，途径是酌情设法解除经济增长与环境退化之间的联系，提高资源使用和生产过程的效率和可持续性，减少资源退化、污染和浪费。各国都应采取行动，并且发达国家应率先采取行动，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情况和能力，为发展中国家调动一切来源的财政和技术援助并为其开展能力建设；

(c) 十年框架应申明以下共同愿景：

(一) 支持可持续、包容性和公平的经济增长、消除贫穷和共同繁荣；

(二) 解决基本需要，提高生活质量；

- (三) 加强满足后代需要的能力，养护、保护并恢复地球生态系统的健康和完整；
- (四) 促进性别平等以及包括妇女、儿童和青年、土著人民和处境最脆弱群体等群体的积极参与；
- (五) 减少危险材料和有毒化学品的使用，减少废物和非生物降解材料的生成，并减少污染物排放；
- (六) 保护自然资源，促进更有效地使用自然资源、产品和回收的材料；
- (七) 酌情促进生命周期办法，包括资源效率和可持续使用资源，以及科学办法和传统知识办法，“从摇篮到摇篮”方法，3R 概念和其他相关方法；
- (八) 促进为所有国家创造新的经济机会，特别注意发展中国家；
- (九) 促进具有竞争力的包容性经济，为所有人提供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培育有效的社会保护制度；
- (十) 以此为工具，支持落实全球可持续发展承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落实相关多边环境协议商定的各项具体目标和目标。

共同价值观念

69. 委员会决定，为了实现上文第 68 段概述的愿景、目的和目标：

- (a) 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十年方案框架应具有灵活性，以便尊重不同的发展水平和能力及每一国家对其发展战略、优先事项和政策的国家自主权，并将新的和正在出现的问题列入其中，发达国家应率先采取措施，实现更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模式；
- (b) 十年框架应参考马拉喀什进程、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和国家清洁生产中心等方面的有益经验。应考虑将马拉喀什进程的进行中活动，如工作队活动，列入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十年方案框架；
- (c) 十年框架应考虑到涉及可持续消费和生产的《里约原则》；
- (d) 十年框架不应构成要求对国际发展筹资和官方发展援助施加新的限制；
- (e) 促进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措施的应用不应在情况相同国家之间构成任意或不合理的歧视，不应构成对国际贸易的变相限制，而应符合世界贸易组织各项协议的规定；
- (f) 促进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措施的推行应支持为各种产品和技术，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产品和技术创造新的市场开发机会；

(g) 十年框架中列举的各种方法和方式应考虑到各国和各生产体系的具体情况；

(h) 在涉及可持续消费和生产的活动中以及在履行全球可持续发展承诺、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和多边环境协议的过程中，十年框架应铭记已经取得的进展和剩余的挑战，减少各行其是的现象，支持协同应对各种经济、环境和社会挑战，同时避免重复现有的国际和区域举措；

(i) 十年框架应支持将可持续消费和生产酌情纳入可持续发展政策、方案和战略，包括在适当时纳入减贫战略。

职能

70. 委员会还决定，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十年方案框架应包括以下职能：

(a) 宣传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方式对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具有新增价值，尤其是宣传在生态系统承载能力限度内通过双赢解决办法，有机会在社会和经济发展方面迅速取得进展；

(b) 促使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交流信息和工具，并促使他们学习和交流各区域包括通过马拉喀什进程确定的最佳做法，同时承认需要在这方面帮助发展中国家；

(c) 促使所有利益攸关方加强合作和联系，包括建立公私伙伴关系；

(d) 通过战略规划和决策等途径，支持将可持续消费和生产纳入各级决策，同时考虑到该问题的性质涉及到各个领域；

(e) 提高认识，吸引民间社会参与，尤其是在青年中，特别着重学校系统教育，将促进可持续生产和消费的教育酌情纳入正规和非正规教育方案；

(f) 帮助有关方面，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让其有机会获得技术援助、培训、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

(g) 利用科学和政策知识库及相关的国际科学政策机制；

(h) 支持发展中国家努力加强科学和技术能力，实现更可持续的生产和消费模式；

(i) 通过宣传企业的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等途径，促进私营部门，尤其是对环境和社会具有巨大影响的部门的参与，努力实现向可持续消费和发展的转变；

(j) 推动创新和新理念，同时增加对传统知识的认识；

(k) 通过推广以修理和维护替代新产品等方式，鼓励采纳 3R 概念；

(1) 在实施各项方案时，酌情考虑有关当前消费模式根本原因的现有信息，以及实施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有关的成本和效益、尤其是对就业和贫穷的影响的现有信息；

(m) 通过在进度报告中强调取得的成就等方式，向国际社会宣传加速向可持续消费和生产转变的成功国家、区域和国际举措，包括促使按照共同商定的条件转让技术的举措，鼓励积极参与十年框架。

组织结构

71. 委员会决定，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十年方案框架的组织结构应具备以下要素：

(a) 应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其目前的任务规定内充当十年方案框架秘书处，并在这方面履行下列职能：

(一) 与会员国开展紧密合作，并对会员国的要求作出回应；

(二) 通过机构间协调小组、区域实体和委员会与所有有关联合国机构开展合作以加强协调，包括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世界旅游组织；

(三) 推动各个关键利益攸关方积极参与十年方案框架；

(四) 为履行上段中列出的十年方案框架的各项职能作出贡献；

(五) 保持十年方案框架各项执行中方案和措施的最新清单；

(六) 组织十年方案框架的有关会议并为会议提供服务；

(七) 编写与十年方案框架有关的报告；

(八) 每两年向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报告一次下文第 72 段所述方案信托基金的活动和财政执行情况；

(b) 应建立一个小规模理事会，处理以下职责：

(一) 推广十年方案框架；

(二) 为十年方案框架秘书处提供指导；

(三) 协助秘书处获取可持续消费和生产的资金，包括下文第 72 段所述方案信托基金的自愿捐款；

(四) 监督秘书处的信托基金业务及其项目审批过程,以确保中立性、客观性、透明性、问责制以及分配和使用基金经费过程中的区域平衡;

(五) 审查秘书处关于十年方案框架下各项方案的年度进展报告;

(六) 每年向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报告十年方案框架的进展;

(七) 召开国际和区域会议;

(八) 为十年方案框架的五年期审查筹备工作提供指导;

(九) 邀请联合国各机构和主要团体的代表参加审议;

(c) 应请大会在其第六十五届会议结束之前审议理事会的组成和提名进程;

(d) 应请各国政府指定负责与十年方案框架联系的可持续消费和生产协调中心,以确保与理事会和秘书处开展接触和协调;还应邀请其他利益攸关方指定这方面的可持续消费和生产协调中心;

(e) 应发展和维持一个平台,以便酌情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可持续消费和生产争取支持;

应在第五年结束时审查十年方案框架,以评估其裨益、挑战和执行情况。这一举措可以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进程挂钩。

执行手段

72. 委员会决定,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十年方案框架的执行手段应包括以下安排:

(a) 通过来自多个来源的充足财政资源(包括来自捐助国、国际金融机构、私营部门和其他自愿捐款)、根据共同商定的条件转让和获取无害环境技术以及能力建设,支持在发展中国家执行可持续消费和生产的方案和措施,吸取《巴厘技术支助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等相关经验;

(b)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建立一个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方案信托基金,以便筹集来自多个来源的自愿捐款,包括公共捐款/捐助方捐款、私营部门和其他来源(包括基金会)。该信托基金将包含以下要素:

(一) 信托基金的目标将是以稳定、持续和可预测的方式接收和筹集资源,以便酌情为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国家制订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方案,并促进资源的透明分配;

(二) 信托基金将用于支助在发展中国家执行十年方案框架,如为制订和实施方案建议提供种子资金;

(三) 为信托基金提供资金不应影响联合国各机构目前正在实施的其他高优先级可持续发展活动；

(四) 发展中国家向信托基金提出的拟议方案应符合下文第 73 段中规定的标准，资金的分配应考虑到区域平衡；

(五) 将邀请作为十年方案框架秘书处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担任信托基金的受托人，负责管理基金；

(六) 信托基金成立后，将鼓励各捐助方、私营部门和其他各方捐款，为十年方案框架提供一般支助，并针对发展中国家的国家和区域优先事项为具体方案和措施提供支助；

(c) 又鼓励各国政府、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可持续消费和生产领域的合作伙伴)酌情通过其他渠道提供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方面的支持，以在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国家落实十年方案框架；

(d) 鼓励酌情将与可持续消费和生产相关的方案和举措纳入政府方案和现有的合作活动；

(e) 推广提供各种形式的技术和发展援助以及能力建设的现有方案和新的方案，并采取措施在发展中国家宣传这些机会；

(f) 通过发展有关可持续消费和生产相关问题的专业网络 and 同业群体，推动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并开展能力建设；

(g) 催化和推动进一步的援助。

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方案

73. 列入十年方案框架的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方案是自愿的，并应符合下列标准：

(a) 促进十年方案框架的各项目标和原则及可持续发展的三大支柱；

(b) 对国家和区域的需要、优先事项和具体情况做出回应；

(c) 酌情建立在生命周期方法的基础上，包括资源效率和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及其相关的方法，以科学为基础和以传统知识为基础的方法、从摇篮到摇篮和 3R 概念；

(d) 以坚实的科学和政策知识为基础；

(e) 透明操作；

(f) 符合各种国际义务，包括在适用的情况下符合世界贸易组织的规则；

(g) 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

(h) 酌情考虑在每个方案中使用各种有效手段的组合，例如教育、培训、数据收集和研究活动；

(i) 已制订明确目标和成功标准；

(j) 增进与类似领域工作的协同作用，以便除其他外，促进共同利益和机会，以充分利用资源实现共同目标，尽量减少重复劳动，包括在其他国际论坛上；

(k) 按照一套简单的标准模板加以说明，包括上文中提及的方案标准，并确定牵头行动者。

74. 下面这份灵活、初步和非详尽的清单旨在说明一些可能的方案发展领域，并激励各方付出更多的努力来创立方案。必须大力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倡议和正在进行的方案。这份提示性清单建立在马拉喀什进程积累的经验基础上，包括在区域可持续消费和生产圆桌会议确定的领域以及各种战略和行动计划：

(a) 消费者信息；

(b) 可持续生活方式和教育；

(c) 可持续公共采购；

(d) 可持续建筑物和建筑业；

(e) 可持续旅游业，包括生态旅游业。

75. 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十年方案框架秘书处将维持十年方案框架下所有方案、项目和措施的清单，将其作为一份活文件，随着新的方案、项目和措施的加入而定期更新。这份清单将成为一种信息工具，有助于确定各个合作伙伴和资源，以支持特定的方案和倡议。

76. 各项方案在秘书处登记后，可以当即在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十年方案框架下启动。

F. 相互联系和贯穿各领域的问题，包括执行手段问题

77. 采矿、化学品、交通运输、废物管理与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是相互联系、相辅相成的，应以统筹和一致的方式加以处理，以加强执行工作，同时考虑到在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上确定的所涉经济、社会和环境问题、相关的部门政策和交叉问题，国家、次区域和区域特点、状况和法律框架，以及非洲、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中等收入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具体情况，并铭记不存在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标准。

78. 加快实施的政策选择和实际措施应是参与性、透明、多学科、多部门和相互加强的；应使用各种类型的方法，包括监管方法或自愿方法，并应使之符合当地的状况。

79. 政策选择应考虑到专题组各个问题之间的相互关联以及跨部门问题，以实现协同作用、提高效率和共同利益。

80. 消除贫困和饥饿现象仍然是可持续发展的一个首要目标。为此，根据《千年宣言》，当前的目标应该是实现到 2015 年将世界上每日收入低于一美元和忍受饥饿的人口比例减少一半的千年发展目标。

81. 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应以综合的方式处理社会、经济和环境三大支柱。除其他外，这些战略应按照国家立法，处理全球化所涉社会问题、国际移民的挑战、性别平等、多方利益攸关者参与和政策连贯性等问题，以及战略评估。

82. 政策选择应增强各部委之间的协调、跨部门协调和规划以及不同级别行政之间的协调。

所需的政策选择/行动

83. 必须以包容和参与的方式，通过以下手段加速可持续发展三个支柱的齐头并进：

(a) 按照第 68 段中提及的方法推动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

(b) 以基于 3R 概念等理念的生命周期观点增进废物管理的经济、环境和社会裨益；

(c) 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实施透明的政府结构、有效的公共管理和严格的反腐败措施，制订符合国家既有框架的问责制框架，并考虑到不同国家的现实状况不同，以及当地社区和土著人民的关切；

(d) 考虑到国家立法和决策，促进和推动各个群体，包括妇女、儿童、青年、土著人民和最弱势群体，积极参与地方和国家规划的制订进程；

(e) 依据各国的国家法律框架，将所有五个专题的相关政策纳入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

(f) 提高联合国系统在实施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的效率；

(g) 在可持续发展政策的各个领域促进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使所有社会群体能够参与和分享经济和社会发展，并能够作为积极和创新的变革者作出贡献；

(h) 推动政策选择和实际措施，促进人人享有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以应对减贫和可持续发展问题；

(i) 通过适当的正规、非正规和非正式教育与培训方案，特别是对贫困和最弱势社群的这种教育和培训方案，提倡加大对教育基础设施的投资，促进普遍和免费接受初级教育，并开发人力资源能力；

(j) 促进教育、提高认识和信息共享,因为这些措施可以改变消费者的行为,有助于实现更可持续的生活方式;

(k) 促进多方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在交流信息、最佳做法和知识以及建立网络方面的作用;

(l) 鼓励和进一步促进主要群体根据国家立法进程参与决策过程。

84. 必须以可持续方式管理自然资源,造福今世后代。

85. 必须加强能力建设,促进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科学基础并开展信息和知识交流,并促进提供用于可持续发展的资金以及有效利用这些资金。

86. 正如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许多成果,例如《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包括其第 81 段)所述,提供执行手段对于在各个领域(包括本周期的专题领域)执行全球、区域和国家政策至关重要。执行手段包涵一系列的政策选项和实际措施。为了补充和加强地方和国家行动,国际合作必不可少。

87. 必须改善供资情况并加强公共卫生系统,以更好地防治结核病、疟疾和艾滋病毒/艾滋病等传染病以及各种来源的化学品、废物和采矿可能会导致的非传染性疾病。

88. 必须下定决心加强努力,筹集充足和可以预测的资金并提供优质技术支助,促进开发和传播适当、负担得起和可持续的技术,并根据共同商定的条件转让这种技术,这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千年发展目标至关重要。

89. 必须在五个专题领域酌情支持发展中国家根据共同商定的条件开发、转让和推广新技术;

90. 有必要考虑到创新型筹资机制可以发挥积极作用,协助发展中国家在自愿基础上筹集更多的发展资金,这种资金应该补充而不是取代传统来源的资金。在确认在确立创新型发展筹资来源方面已取得显著进展的同时,我们也呼吁酌情扩大现有的举措:

(a) 确认创新对于支持实施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所有主题的重要作用;

(b) 加强现有资源和筹资来源的高效和有效利用和投放,以应对发展中国家处理多种和相互关联的危机的更多需要,特别是粮食危机、气候变化、经济和金融危机,同时谨记委员会关于可持续发展的各项决定;

(c) 请联合国系统并邀请多边机构、发展机构和区域银行在其任务规定的范围内加强对发展中国家在交通运输、化学品、废物管理、采矿以及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十年方案框架等领域的发展战略和计划的援助;

(d) 呼吁履行所有官方发展援助承诺，包括许多发达国家作出的承诺，即到 2015 年实现把国民生产总值的 0.7%用于对发展中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的目标，以及把国民生产总值的 0.15%至 0.20%用于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的目标，同时确认官方发展援助在推动其他发展筹资来源方面具有至关重要的催化作用；

(e) 根据最近的举措，如 2005 年《援助实效问题巴黎宣言》和 2008 年《阿克拉行动纲领》，大力提高官方发展援助的质量，并增强其对发展的影响。这些举措大大推动了对作出承诺的国家的努力，包括通过了国家自主权、调整、协调和成果管理等基本原则；

(f) 改善获取资金，包括小额信贷的机会，特别是让发展中国家当地社区、妇女、小型企业、个体采矿者和小农场主获得此种机会；

(g) 强调为了创造有利于可持续工业发展的适当环境，国际社会和私营部门应酌情按照共同商定的条件加速采取措施，促进开发无害环境技术并向发展中国家转让和推广这些技术；认可私营部门的研发和投资对于提供技术筹资、支持实施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的各项主题的重要作用；促成有利的框架，以支持开展这种投资；

(h) 酌情认可传统知识在所有五个主题上所能发挥的作用；

(i) 与地方、国家和区域机构协调，在与专题组、其相互联系和跨部门问题有关的领域，实施有针对性的能力建设方案；

(j) 欢迎目前为加强和支持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所作的努力；强调南南合作不能替代南北合作，而是南北合作的补充；呼吁有效实施 2009 年 12 月 1 日至 3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

(k) 加强与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各项主题有关的人力资源和机构能力；

(l) 鼓励为培训、研究和发展(特别是关于可持续做法)提供支持，并鼓励为酌情通过电子推广、社交媒体和其他形式的信息通信技术，向所有用户传播信息、方法、做法提供支持；

(m) 加强科学基础和知识共享以及公私伙伴关系和其他相关伙伴关系，以预防化学物质和废物的有害影响，建立可持续的交通运输系统，实现可持续的生活方式，鼓励可持续采矿做法，从而最大限度地减轻对当地社区和土著人民的负面影响；

(n) 鼓励国际社会结合联合国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和千年发展目标加强集体承诺，提高各方关于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意识，支持国家作出努力，确立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结束之后仍将发挥作用的进程。

91. 必须支持建立一个普遍、有章可循、开放、不歧视和公平的多边贸易体制，确认贸易在实现可持续发展中发挥的重要作用。

92. 考虑到《巴巴多斯行动纲领》和《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中承认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独特和特有的脆弱性，委员会重申支持实施《巴巴多斯行动纲领》和《毛里求斯战略》；支持 2010 年 9 月《毛里求斯战略》执行情况高级别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中阐明的行动；并鼓励加强国际合作和联合国系统的整体协调，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

后续行动

93. 必须利用现有的机制审查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所通过各项决定的执行情况。

94. 必须将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的成果传达到其他论坛，特别是定于 2012 年举行的第三届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

第二章

2010-2011 年执行周期的一组专题——政策会议：(a) 运输； (b) 化学品；(c) 废物管理；(d) 采矿；(e) 可持续消费和 生产模式十年方案框架

A. 记录

3. 委员会在 2011 年 5 月 2 日至 13 日第 2 次至第 10 次会议以及第一和第二工作组的几次并行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3。

4. 在 5 月 2 日第 2 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下列国家代表的发言：阿根廷(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尼日利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美利坚合众国、秘鲁、以色列、瑞士和俄罗斯联邦。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匈牙利(代表欧洲联盟)、智利(代表里约集团)、印度尼西亚(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苏丹(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格林纳达(代表小岛屿国家联盟)、斐济(代表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黎巴嫩、日本、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和柬埔寨。

6. 还是在第 2 次会议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代表作了发言(同时代表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和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西亚经社会))。

7. 在同次会议上，下列主要群体的代表发了言：妇女；儿童和青年；土著人民；非政府组织；地方当局；工人和工会；工商界；科技界；农民。

8. 还是在 5 月 2 日，委员会第一和第二工作组分别举行了其第 1 次(并行)会议。

9. 第一工作组共同主席 Eduardo Meñez(菲律宾)宣布开始就主席关于分项(a)(运输)的谈判文件草稿进行一般性讨论。

10. 下列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秘鲁(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美国、以色列、瑞士、刚果民主共和国、沙特阿拉伯、澳大利亚和加拿大。匈牙利(代表欧洲联盟)、印度和墨西哥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11. 第二工作组共同主席 Andrew Goledzinowski(澳大利亚)宣布开始就主席关于分项(e)(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十年方案框架)的谈判文件草稿进行一般性讨论。

12. 下列国家代表发了言：瑞士、尼日利亚、美国、以色列、加拿大和挪威。新加坡(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柬埔寨、新西兰、斯里兰卡、印度、日本和格林纳达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13. 欧洲联盟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14. 在 5 月 6 日第 3 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第一工作组共同主席 Meñez 先生和 Silvano Vergara Vásquez(巴拿马)以及第二工作组共同主席 Goledzinowski 先生和 Abdelghani Merabet(阿尔及利亚)就各自小组的谈判进展情况所做的报告。

15. 在同次会议上，下列主要群体的代表发了言：土著人民；非政府组织；科技界(也代表工商界和农民群体)。

16. 在 5 月 10 日第 4 次会议上，第一工作组共同主席 Ivy Banzon-Abalos(菲律宾)和 Vásquez 先生以及第二工作组共同主席 Goledzinowski 先生和 Merabet 先生进一步报告了各自小组的谈判进展情况。

高级别部分

17. 2011 年 5 月 11 日至 13 日，委员会举行了高级别部分会议。

18. 在 5 月 11 日第 5 次会议上，主席、罗马尼亚环境和森林部长 László Borbély 召集了高级别部分会议并致开幕词。

19. 在同次会议上，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代表秘书长在委员会发言。

20. 还是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以下主旨发言人的发言：欧盟环境事务专员 Janez Potočnik；哥伦比亚大学地球研究所所长、可持续发展 Quetelet 教授和卫生政策与管理教授 Jeffrey Sachs；国际自然保护联盟主席 Ashok Koshla。

21. 还是在第 5 次会议上，以下人员作了发言：阿根廷大使兼代表团团长 Sylvia Merega(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匈牙利农村发展部长 Sándor Fazekas(代表欧洲联盟)；印度尼西亚环境部长 Gusti Muhammad Hatta(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二等秘书 Arwa Anwar Mohamed Salih(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巴巴多斯环境、水资源管理和排水部长 Denis Kellman(代表小岛屿国家联盟)；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副主席郑万通；沙特阿拉伯首相府气象和环境事务大臣 Turki Bin Naser Bin Abdulaziz；爱尔兰环境、社区和地方事务部长 Phil Hogan；黑山可持续发展和旅游部长 Predrag Sekulić；摩尔多瓦共和国环境部长 Gheorghe Șălaru；以色列环境保护部长 Gilad Erdan；南非水利和环境事务部长 Bono Edna Moelwa；墨西哥环境和自然资源部长 Juan Rafael Elvira；智利矿业副部长 Pablo Wagner；加蓬生境、城市生态与可持续发展部长 Blaise Louembe；哈萨克斯坦议会环境委员会主席 Yerlan Nigmatulin；菲律宾国家经济发展局副局长兼协调员 Margarita Songco；日本环境副大臣 Hideki

Minamikawa；瑞士环境大使 Franz Perez；印度环境和森林部长 Tishyarakshit Chatterjee。

多方利益攸关方对话

22. 在 5 月 11 日第 6 次会议上，主席宣布开始就“政策选择、切实措施和前进之路”展开多方利益攸关方对话并致开幕词。

23. 在同次会议上，美国代表及匈牙利(代表欧洲联盟)和南非的观察员作了发言。

24. 下列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联合国外层空间事务办公室、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

25. 下列主要群体的代表也发了言：妇女；儿童和青年；土著人民；非政府组织；地方当局；工人和工会；工商界；科技界；农民。

互动式部长级圆桌会议

26. 在 5 月 12 日第 7 次会议上，委员会举行了两个并行的互动式圆桌会议。

27. 圆桌会议 1 的主题是“拟订方案和框架，加速转向可持续消费和生产”。会议由比利时气候和能源大臣 Paul Magnette 和菲律宾国家经济和发展局副局长兼协调员 Margarita Songco 共同主持。

28. 共同主席(菲律宾)宣布圆桌会议开幕并致词。

29. 下列专题讨论小组成员作了介绍：日内瓦联合国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副主席和科伦坡 Munasinghe 发展研究院主任 Mohan Munasinghe；环境署执行主任 Achim Steiner；美国环境保护局研究与发展事务助理局长 Paul Anastas。

30. 随后与小组成员进行了互动对话，其间秘鲁、阿尔及利亚、哥伦比亚、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瑞士、加拿大、法国和德国代表发了言。

31.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印度尼西亚、爱尔兰、西班牙、日本、瑞典、葡萄牙、南非、芬兰、危地马拉、巴巴多斯、摩洛哥和土耳其。

32. 欧洲联盟的观察员发了言。

33. 亚太经社会代表发了言。

34. 世界旅游组织代表发了言。

35. 下列主要群体的代表发了言：儿童和青年；非政府组织。

36. 共同主席(比利时)总结了互动对话的主要结论和建议。

37. 圆桌会议 2 的主题是“提高利用可持续城乡交通运输的机会”。会议由爱尔兰环境、社区和地方政府部长 Phil Hogan 和加蓬人居、城市生态和可持续发展部长 Blaise Louembe 共同主持。
38. 共同主席(爱尔兰)宣布圆桌会议开幕并致辞。
39. 下列专题讨论小组成员作了介绍：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执行主任 Joan Clos 和纽约 Arup 咨询公司高级交通规划师 Allison Davis。
40. 随后与小组成员进行了互动对话，其间俄罗斯联邦、德国、中国和加蓬代表发了言。
41.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也发了言：匈牙利(代表欧洲联盟)、阿富汗、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土耳其、塞尔维亚、加纳和塞内加尔。
42. 欧洲经委会代表也发了言。
43. 环境署代表发了言。
44. 下列主要群体的代表也发了言：工人和工会；农民；儿童和青年；妇女；非政府组织。
45. 共同主席(加蓬)总结了互动对话的主要结论和建议。
46. 在 5 月 12 日第 8 次会议上，委员会举行了另外两个并行的互动式圆桌会议。
47. 圆桌会议 3 的主题是“努力实现零废物和化学品的无害管理”。会议由阿尔及利亚城市规划和环境部长 Chérif Rahmani 和克罗地亚环境国务秘书 Nikola Ružinski 共同主持。
48. 共同主席(阿尔及利亚)宣布圆桌会议开幕并致词。
49. 下列专题讨论小组成员作了介绍：巴塞尔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执行秘书、环境署鹿特丹公约秘书处联合执行秘书 Jim Willis；化学品和废物管理方案经理兼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环境股助理主任 Craig Boljkovac；印度孟买环境管理中心执行总裁 Prasad Modak。
50. 随后与小组成员进行了互动对话，其间下列国家代表发了言：爱沙尼亚、以色列、美国、哥伦比亚、尼日利亚、泰国、瑞士、中国和哥斯达黎加。
51.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也发了言：印度尼西亚、巴巴多斯、爱尔兰、斯洛文尼亚、大韩民国、南非、瑞典、印度、津巴布韦、芬兰、波兰、土耳其、塞内加尔、喀麦隆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52. 欧洲联盟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53. 下列主要群体的代表也发了言：科技界；农民。

54. 共同主席(克罗地亚)总结了互动对话的主要结论和建议。

55. 圆桌会议 4 的主题是“为可持续采矿活动创造有利环境”。会议由匈牙利农村发展部环境事务国务部长 Zoltán Illés 和危地马拉环境和自然资源部部长 Luis Alberto Ferraté Felice 共同主持。

56. 共同主席(匈牙利)宣布会议开幕并致词。

57. 下列专题讨论小组成员作了介绍：Stratus 咨询公司主管科学家 Ann Maest；国际采矿和金属理事会宣传主任 Ben Peachey。

58. 随后与小组成员进行了互动对话，其间下列国家代表发了言：纳米比亚、加拿大、澳大利亚、中国、爱沙尼亚、蒙古和加蓬。

59.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也发了言：匈牙利(代表欧洲联盟)、阿富汗、塞内加尔、柬埔寨、加纳和印度。

60. 环境署代表也发了言。

61. 下列主要群体的代表发了言：土著人民；妇女；工人和工会；儿童和青年；科技界。

62. 共同主席(危地马拉)总结了互动对话的主要结论和建议。

部长级对话

63. 在 5 月 13 日第 9 次会议上，委员会举行了部长级闭门对话，主题是“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里约+20 的期望”。

64. 主席宣布会议开幕并致词。

65. 委员会听取了秘书长的发言。

66. 随后进行了互动对话，其间下列国家代表发了言：阿根廷(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比利时、巴西、中国、哥伦比亚、美国、阿尔及利亚、俄罗斯联邦、法国、瑞士、巴基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沙特阿拉伯和埃塞俄比亚。

67.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也发了言：格林纳达(代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南非、西班牙、克罗地亚、印度、芬兰、塞内加尔、加纳、塔吉克斯坦、意大利、多民族玻利维亚国、苏丹和乌兹别克斯坦。

68. 欧洲联盟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69. 亚太经社会代表发了言。

70. 工发组织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代表发了言。

71. 环境署和开发署代表也发了言。

72. 下列主要群体的代表也发了言：农民；非政府组织；工人和工会；工商界；科技界。

73. 主席作了总结发言。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采取政策选择和切实措施，加速在运输、化学品、废物管理、采矿和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十年方案框架等领域的执行工作

74. 在 2011 年 5 月 13 日第 10 次会议上，主席介绍了经修订的成果文件草稿汇编文本，该文本载于仅以英文印发的非正式文件中。

75. 在同次会议上，下列国家代表作了发言：阿根廷(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美国、巴基斯坦、尼日利亚、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加拿大、沙特阿拉伯和阿尔及利亚。

76. 也是在第 10 次会议上，下列国家的观察员发了言：苏丹(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日本、埃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尼加拉瓜。

77. 在同次会议上，欧洲联盟和巴勒斯坦的观察员发了言。

78. 可持续发展司司长也作了发言。

79. 因为未达法定人数，委员会第 10 次会议未就成果文件草案采取任何行动。

B. 讨论纪要

开幕词

80.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于 2011 年 5 月 2 日在纽约召开。

81. 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主席宣布会议开幕。在开幕词中，他强调了世界面临的多重挑战，指出传统的发展道路已不再可行。他表示，必须采取具体措施和决策，以促进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模式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本周期内其他专题领域的工作。他鼓励各代表团注重提供产出，以推进全球可持续发展议程，并就各专题议题达成共识。

82. 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也致了开幕词。他指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具有特殊意义，一是因为会议期间将讨论关键专题领域的工作，特别是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十年方案框架；其次，这是定于 2012 年 6 月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之前的最后一次届会，预计大会将做出有关可持续发展体制框架的决定。他指出，不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恐将超过生命维持系统的承载能力。他强调，必须就五个专题领域制定具体、可执行的决策，并强调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具有独特作用，可在两个方面为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做出贡献，一是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背景下的绿色经济，二是促进可持续发展的体制框架。

运输

83. 代表们一致认为，发展中国家要实现运输的便利性和连通性，就必须发展适当、安全、负担得起和可持续的各种运输方式和基础设施。一些国家指出，政策建议应尊重国家的自主权和优先事项。其他重要政策目标是提高燃料和能源效率，减少污染、交通拥挤和不良健康影响。一些代表强调，必须统筹制订城乡交通运输规划、开发新技术并提供可靠的运输数据库。

化学品

84. 许多代表支持通过落实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继续执行化学品无害管理2020年目标。他们认为，提高技术、信息和机构能力也很重要。一些国家强调，必须发展地方的能力，以管理化学品的高效生产和有效使用，并通过加强有关化学品安全的监管制度和监测方案以及做好紧急情况和事故的应急准备，确保进行有效保护。与会者提议制订全面的全球化学品融资战略。

废物管理

85. 废物管理和废物的尽量减少，尤其是电子废物和有害废物的管理和尽量减少被认为是主要优先事项。一些国家强调，应实现废物产生与经济增长脱钩的目标，并强调国际组织和发达国家应支助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以履行相关公约。其他建议包括：加强区域中心；执行各项方案以改善拾荒者的生计，并避免儿童拾荒现象；基于产品的完整周期，从废物政策转向材料政策；将食余残渣视作一种重要的需要管理的废物；根据国际原子能机构放射性废物公约，制定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管理方案。

采矿

86. 代表们支持采矿活动经济效益最大化而社会和环境的影响最小化这一目标。提议采取综合办法，将采矿活动充分纳入可持续发展方案。一些国家指出，采矿方面的政策选择应遵从《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所载原则2（即各国拥有按照本国环境与发展政策开发本国资源的主权权利）。一些国家强调，必须消除采矿活动中各种形式的童工现象。还有代表指出，开采放射性材料影响到土著人民。

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十年方案框架

87. 代表们支持创建和制订一个有效的十年方案框架，鼓励以可持续的方式生产产品和服务以满足基本需求，尽可能减少使用有毒材料，确保高效利用自然资源。很多代表团支持3R原则（减量、再用、循环）。还有代表指出，包括以过度捕捞形式进行的不可持续的生产和消费模式和气候变化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产生了严重影响。一些国家强调，十年方案框架不应为发展中国家施加限制或条件。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88. 许多代表指出,根据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执行情况高级别审查会议,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可持续发展方面的进展不足,对这些国家的机构性支助存在缺陷。一些国家指出,必须在向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联合国及非联合国支助方面采取更加正式和全面的协调机制,并且需要有更多的技术资料和分析,以应对这些国家独有的脆弱性。还有代表提议,需要建立区域机制,保护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海洋和沿海区域免受船舶产生的废物的影响以及有害材料跨界运输带来的挑战。

高级别部分

开幕词

89. 5月11日,主席宣布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高级别部分全体会议开幕。各国部长、代表团团长和联合国系统高级代表以及主要群体的代表听取了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的介绍性发言和他宣读的秘书长致辞,他们还听取了以下人员的主旨发言:欧盟环境事务专员 Janez Potocnik;哥伦比亚大学地球研究所所长 Jeffrey Sachs;国际自然保护联盟主席和发展新途径运动主席 Ashok Khosla,他是世界重要的环境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专家之一。

90. 一些代表团指出,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需要拟订具体政策行动和措施,以通过明确的实施手段和政治意愿,加速落实可持续发展议程。与会者还建议建立伙伴关系和加强合作,包括南南合作和南北合作。一些代表团强调,必须尊重不同国家的具体国情和发展水平,因地制宜地采取策略和措施。

91. 关于运输问题,一些代表团强调指出,发展可持续交通运输对促进经济增长、连通性和贸易以及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非常重要。但是,运输行业造成的污染越来越严重,由此产生的环境和健康影响也令人关切。与会者强调必须发展适当、负担得起、安全和可持续的运输方式和基础设施。一些代表团指出,第十九届会议应为改变交通习惯、发展可持续运输系统、提高运输能源效率以及促进清洁和低碳运输提供机会。与会者还强调需要在运输领域建立伙伴关系、进行技术转让、开展能力建设,并向发展中国家传播环保技术。

92. 许多代表团认为,采矿是可持续发展的三个支柱明显交叉的一个领域。他们指出,采矿活动有可能改变人们的生活和经济状况,但往往也会对环境造成不可逆转的影响。与会者强调必须在采矿活动的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影响之间求得平衡,特别要让当地社区参与有关采矿活动及其成本和效益的决策。几个代表团强调指出,需要制订具体的采矿政策,找到“少投入、多产出”的新的解决办法,增加所有利益攸关者的财富和福祉,减轻对生态系统的压力。一些代表团着重指出,各级对采矿部门的良好治理、公平分享采矿活动的效益和提高透明度是采矿行业可持续管理的关键要素。一些代表团强调,采矿政策应遵循“里约原则”。其他

代表团强调，在推进采矿行业采取可持续做法的同时，应加强企业的社会和环境责任，这可以促进社区的生计和国家发展计划。

93. 几个代表团强调，有必要制订全球性的化学品方针，包括化学品的使用和处置，减少人类健康和环境面临的风险。许多代表团表示，应加强化学品信息系统，提高政策激励机制和监督机构的能力，以及加强协调与合作，提供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通过和执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以补充关于化学品的多边环境协定的目标。他们强调加强国际环境治理的协调，特别是需要加强斯德哥尔摩，巴塞尔和鹿特丹三公约之间的协同作用。各代表团强调，需要国家一级的财政和技术援助，对所有利益攸关方进行安全、负责任地使用和处理化学品的教育和培训。一些代表团强调，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是加强化学品健全管理能力，缩小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能力差距的重要全球框架。与会者还强调了促进有关化学品管理和废物处置的技术合作。

94. 关于废物管理，一些代表团表示需要转用新政策，把废物作为具有经济价值的资源，可用来创造就业机会，推动创新和减少污染。几个代表团强调，废物的产生稳定增长，这要求加强科技和资金支持，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会议强调，综合废物管理政策应更有效地促进 3R 方法，支持实施这些政策的能力建设。一些代表团强调需要在国内外让废物产生和环境恶化与经济增长脱钩，侧重防止废物产生，然后是再用废物，循环和回收废物中的能源，并把安全和无害环境处理作为最后手段。几个代表团表示，国际组织和发达国家需要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加强废物管理方面的国家、人力和机构能力。若干代表团还提到电子废物管理，特别是需要进行更好地管理这种废物的能力建设。

95. 关于消费和生产模式十年方案框架，一些代表团强调，委员会应通过一项雄心勃勃的方案框架，为转变到更可持续地利用自然资源的模式以及这方面的共同愿景和面向行动的方式铺平道路。他们强调，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是本届会议的主旨，其目标是提高效率，更可持续地利用资源，同时提供重要的社会效益。几个代表团强调，十年方案框架也可用作推动过渡到绿色经济的主要手段。其他代表团强调说，十年方案框架应得到基于联合国现有结构的有效机制结构的支助，促进机构间协调，鼓励主要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合作，特别是促进私营部门开展企业社会和环境责任活动。会议认为，人的认识是促进负责任的选择，达到良性循环的关键，这可以促进良好做法，激发企业的责任和创新，利用较少的资源，减少浪费，增进人的社会福利。与会者还强调需建立促进无害环境技术、加强能力建设、提供财政援助的机制。

多方利益攸关方关于政策选择，切实措施和今后道路的对话

96. 高级别会议期间，举办了多方利益攸关方关于政策选择，切实措施和今后道路的对话。与会者，包括各国政府代表，主要群体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代表，在会上进行了广泛交流。

97. 与会者重申，可持续发展应以人为本，侧重提高生活质量，响应穷人的需求。各代表团主张平衡、综合地追求可持续发展，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扶贫。在这方面，一些代表团认为，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十年方案框架是促进更有效实施可持续发展的关键。

98. 与此同时，一些与会者对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实施，尤其是在有特殊需求的群体中的实施，软弱无力表示关切。他们着重指出妇女和青年在这方面的脆弱性。

99. 与会者肯定所有利益攸关方在确保可持续发展方面均可发挥关键作用。因此一些与会者呼吁更多地协助民间社会参与对话决策和积极实施，特别是在国家和地方两级。有些与会者希望设立可信的多方利益攸关方和知识网络，支持更协调有效的社区行动。

100. 会议十分关注政策选择和实际措施，以推进在当前这组专题内实施妥当的举措。代表们强调了安全、负担得起的交通的重要性，因为这样的交通可以提高生活质量，促进经济机会，普及社会服务，特别是保健和教育服务。与会者还呼吁从性别角度迎接交通挑战。突出了需要更多使用低排放技术，开发跨模式的大众交通系统。

101. 与会者呼吁更多注意采矿对当地社区的社会影响。有些代表对以下情况表示关注：传统土地和文物古迹受到破坏；废物存放增加；遗弃矿山造成的危险；以及采矿活动排放的温室气体。有代表呼吁禁止儿童下矿，并呼吁更多地回应矿工及家人的需要。

102. 代表们承认，城市和地方当局在管理和管制废物行业的非正规和正规部分方面的中心作用。注意到需要加强机制，更有效地管理化学废物，确保工商业都更加为自己的产品负责。同样，应让消费者完全了解化学品所带来的风险。与会者提到了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在化学品管理方面发挥的宝贵作用。

103. 会议突出了运用生命周期方法，最大限度提高资源和能源效率的重要性。在这方面，有代表建议，合作伙伴关系大有作为。会议强调，可持续消费和生产可发挥重要作用，促进可持续发展，尤其是应对气候变化。代表们大力支持十年方案框架，呼吁在最高政治级别作出确保实施该框架的承诺。与会者还呼吁充分执行关于温室气体减排的坎昆协议。

104. 代表们表示，通过金融机制、能力建设、研究分析方案和技术转让机制，支持发展中国家开展实施工作，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手段。

互动式部长级圆桌会议

圆桌会议 1：拟订方案和框架，加速转向可持续消费和生产

105. 圆桌会议讨论由比利时气候和能源大臣 Paul Magette、菲律宾国家经济发展局副局长兼协调员 Margarita Songco 共同主持。

106. 第一位讨论小组成员，斯里兰卡 Munasinghe 发展研究院主任 Mohan Munasinghe 指出，气候变化折射了可持续消费和生产。高收入国家必须降低资源消耗和温室气体排放量，较穷国家必须在减少资源密集程度的绿色技术道路上增长。他呼吁拟定千年消费目标，重点是在全球范围内提高最贫穷的 20% 人口的消费，降低最富有的 20% 人口的消费。

107.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说，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正成为关乎地球未来的根本问题。他指出，环境署最近由国际资源委员会编写的关于脱钩问题的报告认为，按照惯常做法，到 2050 年，将需要相当于三个地球的资源。因此十年方案框架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石，它将扩大可持续消费和生产的政策和做法，把可持续消费和生产纳入主流。

108. 美国环境保护局助理局长 Paul Anastas 指出，当前使用能源和材料的水平是不可持续的。通过提高效率纠正这种趋势，将是一个巨大的挑战。可持续设计原则可以是一项改善人的环境并减少环境退化的重要手段。他指出，绿色化学和仿生学正在协助可持续设计。

109. 发达国家高水平、往往也是浪费型的消费模式，加上新兴经济体的消费快速增长，及全球人口的持续增长，给努力推出十年方案框架增加了新动力。许多代表团肯定了马拉喀什进程在协助确定十年方案框架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马拉喀什进程的经验证实，可持续消费和生产现在已是一个成熟的概念，需要纳入主流。世界各地的许多案例研究表明了如何实现资源利用效率，提高供应链的可持续性，使经济增长不再与环境退化相连；但这些活动的规模依然很小。

110. 讨论了一系列技术和政策选择，包括采用低碳和再生能源技术，资源效率指示，可持续农业粮食政策，可持续采购，促进消费行为转变的措施等。使用生命周期做法应是十年方案框架的重要原则。

111. 代表们普遍认为，需要启动可持续消费和生产十年方案框架，支持国家和区域活动。十年方案框架应含有强有力的政治承诺和清晰的结构。代表们提到，框架中的方案应该具体，属自愿性质，能迅速推广，并应定期评估。方案应是灵活的，以便适应所有国家的发展条件。有些代表敦促，十年方案框架应含有较强的能力建设项目。采用十年方案框架将积极促进可持续发展和有关气候变化的工作，成为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基石。也有代表希望十年方案框架可用来作为一个平台，交流可持续消费和生产的最佳做法。

112. 会上介绍了若干区域的可持续消费和生产举措，包括非洲区域可持续消费和生产十年方案框架，中亚绿桥倡议，亚洲绿色增长倡议，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各国部长对可持续消费和生产的承诺。

113. 一些代表团强调，十年方案框架的成功实施，需要所有利益攸关方大力参与——不仅仅是各国政府，还包括工商业、非政府组织、工会、地方当局和消费者。需要利益攸关方广泛参与，以改造市场。

114. 一些代表团指出，融资将是十年方案框架成功实施的关键。有代表建议，十年方案框架的金融资源应有许多来源，包括来自将可持续消费和生产纳入现有国家方案的主流，多边和双边资金项目，以及区域和国际银行及私营部门投资。投资方向也需要调整，侧重清洁技术和产业。

115. 主要群体重申，需要设立推广可持续生活方式和教育方案。他们也希望看到设立可持续消费和生产的明确指标和目标，让可持续消费目标服务于人的福祉。

116. 最后，在制度支持方面，代表们普遍认为，环境署应率先协调十年方案框架，让联合国其他实施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方案的有关机构，包括各区域委员会，积极参与。与会者提议根据马拉喀什进程的经验，为十年方案框架成立一个吸收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的指导委员会。还有人提议，环境署召集的国际资源委员会可为十年方案框架提供科学指导。

圆桌会议 2：提高利用可持续城乡交通运输的机会

117. 圆桌会议由爱尔兰环境、社区和地方政府部长 Phil Hogan，和加蓬人居、规划、生态和可持续发展部长 Blaise Louembert 共同主持。

118. 交通运输及获得服务和商品，是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先决条件。交通运输高度依赖化石燃料。在世界各地许多城市，交通是地方空气污染的重要制造者。交通部门在全球温室气体排放量中的比例在迅速增长。为不断增长的世界人口以更公平，更无害环境的方式提供更多的交通运输，对地方和国家决策者而言，是日益紧迫的挑战。

119. 关键是确保农村地区获得基本和足够的交通基础设施和服务。综合性的农村发展和全天候农村公路，通过扩大获取教育、就业、市场及保健和其他服务的机会，可以促进扶贫。在圆桌会议上，各国报告了扩大和改进农村交通基础设施和服务的进展情况，但也突出说明，仍然需要更多的国际支持。摆脱了冲突的国家和受自然灾害影响的国家，面临着重建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系统的挑战，特别需要这方面的支持。

120. 建立优质的交通运输系统，应是可持续发展的核心。世界各地大多数人居住在城市。到 2030 年，发展中国家不断增长的人口的大部分也住在城市（或大城市）和其他城市地区。辩论表明，没有一个适用于所有国家的规划蓝图。不过，城市规划中更好地综合考虑交通运输，更好地管理交通运输，则是重要环节。交通运输需要得到更好的理解，它不仅仅是个技术问题，也是政策问题。

121. 应采取措施，让人们无需长途开车就能得到物品和服务。在城市规划中考虑到提高土地使用密度和混合使用，都可以大幅度降低交通运输成本。建立综合交通运输系统，包括非正规交通部门，是一个挑战。增加数据收集和分析是必须的，有益于有效的交通运输规划和管理，满足交通运输用户的需求。

122. 就近出行，特别是对穷人、老年人、青少年和残疾人而言，是必要的。交通网络中还需要有人行道和自行车道，让人们无需乘车或乘坐公共交通便能满足日常需求。如需要，还可考虑重新分配道路空间。与会者广泛承认改善道路安全的重要性。

123. 物流技术先进的多式联运系统有利于为特定目的使用最有效的交通运输方式，包括铁路和水路，减少回程空载。可为公共交通工具专设通道，或单设轨道，以提高速度，减少停靠站。地方巴士、快捷巴士、轻轨客运和机场轻轨能够相互转乘，使用一票联运办法，有助于利用最有效的方式，从而减少行车时间、污染和交通事故。

124. 有利的环境是更可持续地发展交通运输的关键所在。许多发展中国家的交通运输决策者，可以在国家或国际能力建设方案中接受培训。在交通运输政策的制订和决策过程中，基础广泛的公共参与必不可少。

125. 最后，交通运输技术为促进可持续发展发挥着关键作用。如果要为更多的人争取更大的流动性，并降低能耗，交通运输的能源效率有待大幅度提高。可以而且需要奖励交通技术创新。为了加强可持续发展，需要加大力度，推进交通技术方面的研发、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随着更多和更有效的国际合作，为所有人建设更可持续的交通的未来，是可以实现的。

圆桌会议 3：努力实现零废物和化学品的无害管理

126. 圆桌会议由阿尔及利亚城市规划和环境部长 Cherif Rahmani 和克罗地亚环境国务秘书 Nikola Ružinski 共同主持。圆桌会议考虑了为实现零废物和化学品无害管理而作出的努力。高级别对话围绕三个小组的介绍进行，侧重以下主要问题：为更好地管理废物流和将废物的无害管理纳入各级发展政策所需采取的政策措施；为执行导致废物零生成的政策所需的有利环境；改善化学物质生命周期的评估和管理需要采取的行动。

127. 各代表团表示支持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三公约的执行，强调要进一步加强三者间的协同，确保更有效的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与会者确定将保证连贯一致和减少各行其是的做法列为主要目标。重点是需要促进从长远角度看待如何处理废物和有毒化学品的问题，做法是在国家一级更协调一致地执行各项公约，确保更综合地实施废物管理、废物预防、循环和回收战略。

128. 不过有代表指出，履行这些条约的义务对发展中国家仍是一项重大挑战。各代表团因此呼吁通过更有效的融资机制、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支持执行这些公约。在这方面，与会者还呼吁加强这些公约指定的区域技术中心。

129. 与会者着重指出，必须拟定一项全面的全球金融战略，支助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会议表示支持执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

130. 各代表团大力支持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特别是其快速启动方案。他们呼吁进一步加强战略方针的实施，特别是在新出现的化学品如电子和电气产品领域。会议还大力支持拟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汞问题文书。

131. 有代表强调，在开展国际努力的同时，还应在区域和国家层面采取配合行动。在这方面，有代表提出，并非所有措施都必须是立法措施；应该更多侧重环保设计和创新。提高效率，减少不可再生资源的消耗，被认为是产业界应更多参与的领域。有代表提议，可考虑把材料效率作为一项是否准许兴建工厂的标准。会议呼吁使用各种奖惩办法，鼓励妥善管理危险化学品。还强调必须更好地保护消费者，确保提供有关产品及其化学成分的充分信息。与会者还着重指出，需要提高化学品风险的透明度并增加对此种风险的了解。

132. 代表认为，接触化学废物是发展中国家尤其需要关注的问题。统筹消除、减少、替代和循环利用化学品的战略，对管理化学品和有害物质至关重要。据认为，这种战略还为中小企业提供创收机会。会议还呼吁把非正规部门各方纳入正规经济主流。

133. 会议大力支持实现零废物的努力。一些代表团指出，可以通过实施减少、再利用、再循环战略，在产品生命周期进行可持续消费和生产，实现零废物。与会者强调需要从废物管理转向以更综合的方式管理废物流的材料管理。在绿色增长和可再生能源发展方面，各代表强调要促进废物转能源战略。

134. 一些代表团呼吁继续努力，规范危险废物的跨境运输。他们着重指出，需要协调行动，制止非法运输。

135. 有代表强调，应更多地注意开展关于废物和化学品有效管理的重要性的教育并提高这方面的认识。在这方面，鼓励加强与民间社会的联系。会议还着重指出，需要建立废物管理国际合作伙伴关系，支持能力建设，推广良好做法，分享有效废物管理信息。

圆桌会议 4：为可持续采矿活动创造有利环境

136. 圆桌会议由匈牙利环境事务国务部长 Zoltan Illes 和危地马拉环境和自然资源部部长 Luis Alberto Ferrate Felice 共同主持。

137. 两位讨论小组成员作了主题演讲：Stratus 咨询公司的 Ann Maest 概述了可持续采矿的关键问题和技术选择；国际采矿和金属理事会的 Ben Peachey 讨论了矿业公司的业绩标准和问责问题。

138. 圆桌会议讨论了一系列广泛的问题。各代表团介绍了各自在推动执行采矿业议程方面的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圆桌会议特别强调可持续采矿的下列问题。

139. 矿业是经济增长和国家发展的重要因素。如管理得当,矿业可促进可持续发展,后代也将从中受益。但是目前的采矿做法往往造成对环境和人文资源的长期不良影响。

140. 矿石品位下降已导致所产生的废料及能源和水的使用增加，随着时间的推移降低了采矿作业的可持续性。在这方面，与会者提及一些“主要矿产”，包括铀、锰、铌、铂类金属和稀土元素，并提及与页岩油气、铀和黄金的开采有关的问题。必须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保护淡水和加强回收利用。事实上，资源的有限性意味着，根本而言，从采矿这个词的严格意义上说，采矿是不可持续的。

141. 许多人认为，采矿必须是公平、安全和管理完善的。采矿收益应归于矿产所在地的人民和社区。在各国国内，必须与当地社区、土著人民和矿工自身公平和有效地分享开采利益。对污染者付费原则仅作狭义解释是不够的，必须考虑到与一些采矿做法有关的更广泛的环境破坏成本和健康影响，并且这些问题的评估要考虑到矿场的整个生命周期。

142. 会议注意到，注重减少贫穷、创造体面工作、土著人的权利和矿工社会方案的一些国家在这方面有积极的经验。采矿的一个目标必须是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相关国家目标作出贡献。

143. 改善矿工的生活条件、消除童工和促进包括土著人和妇女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参与至关重要。在这方面，有与会者强调必须减少矿工所面临的危险，多方利益攸关方安排有可能在这方面发挥作用。

144. 许多国家政府已表明，它们致力于可持续开采和良好治理，并在有效立法和监管机制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尤其是，有必要促进采掘业的透明度，并制订适当法律来处理矿井关闭、恢复、采矿废料管理及相关环境问题。已经有一些让当地社区参与的良好做法，包括联合国可持续开采指导材料、国际透明度举措、睦邻友好协议、国际劳工组织《独立国家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公约）以及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原则。公司必须就采矿作业所涉及的社会和环境风险以及在项目周期中所发生的事件和公司计划如何解决这些问题与当地社区坦诚相商。

145. 重要的是促使采矿业进一步承担企业社会责任，同时考虑到当地社区和矿工的需要。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之间在制定矿业的社会和环境标准方面开展合作

具有巨大潜力。在这方面，与会者讨论了矿业界最近在提高透明度以及加强问责制和预期执行情况方面所作的努力。

146. 需要在发展中国家可持续采矿开展科学研究并转让知识、技能和技术。由于没有一个大多数国家都通用的技术解决方案，因此需要开展独立的科学评估。

部长级对话：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里约+20 的期望

147. 秘书长宣布部长级互动对话开幕，他强调，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里约+20)应提供一个机会，使消费模式、生活方式和价值观念发生根本性转变，同时解决制度和政策的公平问题。他强调，可持续发展大会应推动一个明确的可持续绿色经济远景构想，这种经济模式将保护环境的健康，同时支持通过增加收入、体面工作和消除贫穷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这必须同时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加强可持续发展治理架构。实施和行动应当是可持续发展大会的目标，对此他表示联合国将提供充分支持。

148. 各位部长和高级别代表在对话期间开展了坦诚、活跃和互动式意见交流，并形成以下要点：

(a) 虽然自 1992 年第一次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以来取得了一些进展，但是仍然存在关键和紧迫的全球挑战。2012 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不应当只是一次会议，而应当是一个难得的机会，借此启动向更加绿色的经济全面过渡，为环境、社会和经济带来实实在在利益。一些代表团深为关切的是，迄今为止的筹备进程缺乏雄心、决心、领导能力和明确的战略目标、目的和结果。有与会者强调，可持续发展大会应当通过商定具体、有效、实用、可执行和可实现的行动和成果重振可持续发展。一些代表团强调，有关讨论应当以《里约原则》为指导；

(b) 关于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背景下的绿色经济，几个代表团强调，会议的成果之一应当是制订如何过渡到绿色经济的路线图，在国家战略和经验的基础上提出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应采取的步骤，包括为不同利益攸关方提出的时间表、目标、指标和责任，以强化实施。帮助发展中国家进行能力建设和对其进行技术转让对于这一过渡至关重要。一些代表团认为绿色经济在许多方面让人存疑，包括在其定义、原则和意图方面存在一些挑战。一些代表团告诫不要实行新形式的保护主义和附带条件。一些代表团强调，在讨论绿色经济问题时，必须让私营部门积极参与进来；

(c) 关于可持续发展的体制框架，一些代表团指出，迫切需要一个更具参与性、包容性和更透明的更好的治理结构。必须加强协调和一致性，以推动更有效地实施可持续发展。有与会者建议精简和更好地协调多边环境协定，并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上提出了若干建议，包括：将环境署升级为一个专门机构；改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提供一个讨论经济、环境和社会协

调和一致性方面新观点的论坛；建立更好地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需要的体制安排；建立一个对可持续发展方面的承诺进行评估的同行审议机制；加强联合国系统内的合作。一些国家强调，应避免建立新的机构，而是应当提高现有实体之间的一致性和有效性并加强合作；

(d) 一些代表团强调需要重振可持续发展大会的筹备工作。大会的筹备工作应包括提供充足的资金，确保各国更有效地参与，工作安排应为小型代表团考虑，避免同时举行多场会议。强烈建议为国家准备工作提供大力支持。应为主要群体更多地参加和积极参与讨论提供便利。应考虑采用新的信息传播和交流手段；

(e) 一些代表团提出了拟在会上讨论的问题，包括土地、水、森林、能源、海洋（“蓝色经济”）、生态系统服务的付费、补贴的影响、环境外部性和区域合作机制。建议在千年发展目标经验的基础上研究如何制定可持续发展的目标。还提议设立一个由国际交易税支持的可持续发展基金；

(f) 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主席宣布对话结束，强调可持续发展大会及其筹备工作将为重振全球可持续发展承诺提供一个历史性机会。加大实施可持续发展的力度不能再拖延，它是在保护环境的前提下实现今世后代的繁荣的唯一途径，也是继续作为一个世界、一个地球和一个人类共存的唯一办法。

伙伴关系展示会

149. 伙伴关系展示会于 2011 年 5 月 2 日至 6 日举行。登记的可持续发展伙伴关系报告了所取得的进展、经验教训和所探索的与现有和潜在合作伙伴建立网络并在伙伴关系之间形成协同效应的机会。伙伴关系展示会的开幕活动是一个公开论坛，该论坛作为正在进行的对合作伙伴关系方案的全面审查的一部分，审查伙伴关系对促进可持续发展的贡献，目的是为拟于 2012 年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作准备。公开论坛期间的讨论由一个专家组负责，专家组成员各自代表一个非常成功的伙伴关系，他们促进了各利益攸关方就其在委员会伙伴关系方案方面的经验广泛交换意见。

150. 会议关注了为加强伙伴关系而确立的框架和原则在多大程度上促成了伙伴关系本身的全面成功。在这方面，讨论了下列重要领域公私伙伴关系的影响和可持续发展伙伴关系的贡献：宣传和筹款；推广知识网络；业务服务的提供；对能力建设的支持；推广自愿标准。论坛还详细讨论了如何以更具战略性和系统性的方式利用伙伴关系机制，推进可持续发展方案的交付。各主要群体积极参加了论坛讨论。

151. 新的和已有伙伴关系介绍了它们在目前这组专题（运输、化学品、废物管理、采矿以及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十年方案框架）下的方案和活动。除公开论坛以外，展示会还举办了有关实践中的伙伴关系的 9 次互动讨论会，包括：关于一个新的伙伴关系的专题介绍；关于一个合作伙伴关系的成功经验的激动人心的

介绍, 该伙伴关系在规定的 10 年时间内实现了其雄心勃勃的目标; 一个关于在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十年方案框架内将可持续性问题纳入主流的气氛活跃的互动培训班。这些会议获得积极响应, 与会者对会上讨论的一系列问题表现出浓厚的兴趣。参加者接触到在建立、发展和维持有效的伙伴关系中使用的非常宝贵的工具、资源、实例和实践经验。讨论会还强调了将伙伴关系用作更有效地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合作机制的相关问题、益处和激励措施, 这些问题涉及不同的利益攸关方群体。

152. 伙伴关系展示会活动方案的详细材料(包括专题介绍副本)可在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网站上查阅。

学习中心

153. 在连续七天中, 学习中心提供了与委员会的五个主题和交叉问题有关的 14 个课程。参加者有机会获得知识, 掌握实用技能, 分享各国经验, 并讨论在化学品、采矿、可持续消费和生产、可持续运输和废物管理以及监督、教育和伙伴关系等交叉问题方面的最佳做法。

154. 这些课程采用多种工具, 包括视频、案例分析以及互动讨论。教师来自各大学、研究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国际机构。来自发展中国家的研究人员提供的课程得到秘书处的鼓励, 并特别受到与会者的欢迎, 因为它们揭示了其他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问题。

155. 300 多名来自各国代表团、非政府组织、国际组织和其他机构的代表参加了这些课程。每班人数平均为 23 人, 一些班级甚至达到 40 多人。反馈非常积极。

156. 不过, 也许应当审查学习中心的形式和时间表, 以便各国代表团能够充分受益于这一培训机会。学习中心是与谈判平行举办的, 因此各国代表团, 特别是小型代表团的代表参加人数有限。避免会议与课程重叠将有利于参加学习中心的活动。

157. 此外, 学习中心的目的之一是提供相关知识和培训, 以帮助各国代表团准备谈判。如培训能够在谈判之前充分提前举办, 各代表团就能从学习中心收获更多。可以探索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 在委员会政策会议之前为来自世界各地的代表提供培训。

158. 课程材料, 包括教师 PowerPoint 演示文稿的副本, 可在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网站(www.un.org/esa/dsd/csd/csd_csd19_learcent.shtml)上查阅。这将确保这些课程能够继续传播, 并随时提供给公众。

会外活动

159. 在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正式会议之外共举行了 48 场会外活动和 12 场相关活动。会外活动和相关活动由一系列不同的利益攸关方, 包括各国政府、主要群体、联合国机构和国际组织赞助。

160. 会外活动主要是与委员会当前专题周期的以下主题有关的互动讨论：运输、化学品、废物管理、采矿以及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十年方案框架。

161. 由秘书处编写的会外活动主要内容张贴在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可持续发展司官方网站(www.un.org/esa/dsd/csd/csd_pdfs/csd-19/CSD19%20side%20events%20HIGHLIGHTS.pdf)上。

第三章

其他事项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可持续发展司 2012-2013 两年期工作方案草案

162. 委员会在其 2011 年 5 月 13 日第 10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4。
163. 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收到了秘书处题为“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可持续发展司 2012-2013 两年期工作方案草案”的说明(E/CN.17/2011/11)。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可持续发展司 2012-2013 两年期工作方案草案

164. 在委员会 2011 年 5 月 13 日第 10 次会议上，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可持续发展司司长介绍了秘书处的说明。
165. 在同次会议上，经主席提议，委员会决定注意到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可持续发展司 2012-2013 两年期工作方案草案(E/CN.17/2011/11) (见第一章，B 节，第 19/1 号决定)。

第四章

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66. 委员会在其 2011 年 5 月 13 日第 10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5。委员会面前有其第二十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E/CN.17/2011/L.1)。

16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批准了临时议程，并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予以通过(见第一章，A 节，决定草案一)。

第五章

通过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168. 委员会在其 2011 年 5 月 13 日第 10 次会议上收到了关于其第十九届会议的组织和其他事项的报告草稿(E/CN.17/2011/L.2)。

169.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报告草稿，并委托报告员完成报告，以提交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1 年实质性会议(见第一章，A 节，决定草案二)。

第六章

组织和其他事项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170.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于 2011 年 5 月 2 日至 13 日举行了第十九届会议。委员会举行了 10 次全体会议。第一和第二工作组还举行了一些并行会议。委员会还举行了一些相关活动和会外活动。

171. 在 5 月 2 日第 2 次会议上，主席 László Borbély (罗马尼亚) 宣布会议开幕并发了言。

172. 在同次会议上，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对委员会讲了话。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173. 在 2010 年 5 月 14 日第 1 次会议上，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出了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László Borbély (罗马尼亚)

副主席：

Javier Arias Iriarte (巴拿马)

Andrew Goleczkowski (澳大利亚)

174. 在 2011 年 5 月 2 日第 2 次会议上，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出了下列主席团成员：

副主席：

Abdelghani Merabet (阿尔及利亚)

Eduardo Meñez (菲律宾)

17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还选举 Silvano Vergara Vásquez (巴拿马) 担任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副主席，继续 Arias Iriarte 先生的未满任期。

176. 仍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Vergara Vásquez 先生还将担任报告员一职。

177. 在 2011 年 5 月 6 日第 3 次会议上，委员会选举 Ivy Banzon-Abalos (菲律宾) 担任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副主席，继续 Meñez 先生的未满任期。

C. 议程和工作安排

178. 在第 2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 E/CN.17/2011/1 号文件所载第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并批准了附件一所述工作安排。议程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2010-2011 年执行周期(政策会议)的一组专题：
 - (a) 运输；
 - (b) 化学品；
 - (c) 废物管理；
 - (d) 采矿；
 - (e) 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十年方案框架。
4. 其他事项。
5. 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6. 通过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179.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宣布，第一工作组将负责谈判文件草稿有关运输、化学品、采矿以及相互关联和交叉问题(包括实施手段)的部分，第二工作组将负责谈判文件草稿有关废物管理和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以及成果文件序言段落的部分。

D. 出席情况

180.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53 个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联合国其他会员国和欧洲共同体的观察员、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代表以及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的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与会者名单将在 E/CN.17/2011/INF/1 号文件中印发。

E. 文件

181. 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的文件张贴在可持续发展司网站(www.un.org/esa/dsd/resources/res_docucsd_19.shtml)上。

11-35968 (C) 130711 140711
